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第一期)**

独家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21年6月7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92 号”文件核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5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首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23 亿元。本期债券为“证监许可〔2018〕1692 号”文项下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

二、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的净资产为 484.06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60 亿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6.6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4.9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4.50 亿元（2018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

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六、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36 亿元、731.20 亿元、749.24 亿元和 168.16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3.78 亿元、149.00 亿元、83.87 亿元和 5.73 亿元；与之相对应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20.38%、11.19% 和 3.41%；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94 亿元、183.03 亿元、84.65 亿元和 -17.06 亿元。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调控、肉猪、肉鸡出栏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九、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6%、28.90%、40.88 % 和 46.65%；发行人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剔除不构成实质偿债压力的预收账款后，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内较低的水平。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60、50.33、28.67 和 10.22，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销售情况及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采用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且畜禽产品的养殖生产周期较长，该模式决定了公司存货金额及其在公司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相对较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8,876.93 万元、1,248,638.85 万元、1,331,223.51 万元及 1,649,774.66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9%、19.04%、16.54%及 18.18%。受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突发疫情等因素影响，肉鸡、肉猪价格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肉猪价格整体呈现先跌后涨的态势，并在 2019 年 7 月其突破历史价格最高点后继续大幅上涨，肉鸡价格自 2017 年中起逐步回升，于 2019 年 9 月初创下新高后逐步回落。若肉鸡、肉猪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并低于其取得成本，则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十一、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4%、27.65%、19.58%和 13.41%，其中肉猪养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32%、28.84%、30.58%和 7.30%，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商品肉猪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2.82 元/公斤、18.79 元/公斤、33.81 元/公斤。2018 年，由于商品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加之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生猪产业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2018 年 8 月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加速去化，供应趋紧使得 2019 年猪肉价格快速上涨；2019 年 3 月份以来，商品猪销售均价明显回升，盈利能力大幅增加。未来肉猪市场行情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商品肉猪价格可能继续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生猪养殖毛利也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盈利水平也可能继续随之波动。

十二、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57 亿元、139.67 亿元、74.26 亿元和 5.44 亿元，报告期内盈利波动较大。由于受到肉鸡、肉猪养殖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突发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肉猪、肉鸡出栏价格在报告期内变化幅度较大，肉猪价格整体呈现先跌后涨的态势，并在 2019 年 7 月其突破历史价格最高点后继续大幅上涨，肉鸡价格自 2017 年中起逐步回升，于 2019 年 9 月初创下新高后逐步回落。生猪养殖行业价格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对盈利能力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尽管发行人肉鸡产量保持高位稳定，肉猪产量逐年稳步提升，但肉鸡和肉猪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仍然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相应出现了较大的波动。未来肉鸡、肉猪的市场行情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商品肉鸡、肉猪的价格可能继续大幅波动，发行人之后的盈利水平也可能继续随之波动。

### 十三、公司经营风险提示

####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规模化养殖转型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畜禽养殖近年来逐渐成为行业热点，不少企业及资本均直接或间接进入畜禽养殖行业推进市场集中度提高。但是，畜禽养殖行业进入门槛仍然不高，仍以大量散养农户为主。由于散养农户缺乏市场信息收集能力，其市场行为往往滞后，产品价格高的时候散户养殖热情上升，补栏数量上升，价格低的时候散户热情下降，补栏数量下降，导致市场竞争形势出现周期性波动，对规模化企业的市场营销策略造成一定冲击。

从短期看，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等，其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主要来自当地散养农户进入及退出行业造成的局部冲击。从中长期看，随着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提高，规模化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可能将进一步增强，销售网络也可能进一步覆盖全国。一旦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竞争格局的变化，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增强自身竞争力，未来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收益水平可能因激烈市场竞争而下降。

####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中国肉鸡与肉猪市场的集中程度目前仍然相对较低，大量散养户存在“价高进入，价贱退出”的现象，影响市场供给量的长期稳定性，导致行业供需匹配呈现出较大的周期性波动，从而造成产品价格的较大波动性。近十年来，我国肉鸡及肉猪行业经历了多轮价格周期，价格波动性特征明显。

温氏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肉鸡产品与肉猪产品，受到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的影响，面临较明显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面临明显的波动风险。2018 年，由于商品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加之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生猪产业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2018 年 8 月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加速去化，供应趋紧使得 2019 年猪肉价格快速上涨，同时，猪肉供给缺口带来替代效应，鸡肉价格也随之上涨，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回升；2019 年 3 月份以来，商品猪销售均价明显回升，盈利能力大幅增加。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市场供应增长影响，2020 年度公司肉鸡销售均价同比下降；受市场肉猪供给减少影响，2020 年度公司肉猪销售均价同比大幅上涨，使得公司肉猪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21 年以来，随着行业供给逐步增加，肉猪销售均价

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对公司业绩带来较为重大的负面影响。

如果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发生较大波动导致供应大于需求，则温氏股份畜禽产品的价格将面临较大的下行风险，其经营业绩可能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 （三）重大疫情风险

重大畜禽疫病是畜禽养殖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近年来，肉鸡养殖过程中易发生的重大疾病主要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低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喉气管炎等。肉猪养殖过程中易发生的重大疾病主要包括猪瘟、蓝耳病、伪狂犬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等。畜禽疫病的发生容易导致畜禽生产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生产成本和市场供应，对未来期间市场供给和价格造成不确定影响。另外，畜禽疫病的蔓延加上社会部分言论误导，容易引起消费者心理恐慌，造成整个市场需求的迅速萎缩，致使畜禽养殖企业面临较大的销量与销售价格压力。由于公司部分养殖地处在相关畜禽病易发的东南沿海和长江流域，公司本身仍面临着较大的防疫压力。如果重大畜禽疫病爆发程度及蔓延速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盈利大幅下降，甚至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的风险。

### （四）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国内发生了多次食品安全事件，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受到较大冲击，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全社会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反映出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以往我国出现的一些食品安全问题也造成了部分消费者对市场上食品的信任危机，一旦出现食品安全危机，将直接影响到企业多年以来累积所建立的品牌，消费者对企业产品的消费信心将受到严重的打击，以致直接影响到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一旦出现对产品质量控制的不到位，就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鸡或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恐慌及信心不足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饲料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温氏股份的主要经营成本是饲料原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保持在 64% 左右。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的玉米、豆粕、小麦、高粱等，短期内难以大量使用其他原



料代替。

由于玉米、大豆、小麦、高粱等农产品受到国内和国际粮食播种面积与产地气候等因素影响较大，一旦播种面积大幅减少或气候反常以及国家农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都将会导致上述农产品减产并引发价格上涨；如果播种面积扩大或当年风调雨顺，则将导致农产品供大于求引发价格下降。近期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可能会由于进口关税导致大豆价格上升，造成公司成本升高，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未来随着温氏股份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玉米、豆粕、高粱、小麦等原料的采购量还将继续增加，如果粮食原料及豆粕类原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向下游转移成本，将对温氏股份营业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 （六）进口肉食品对国内畜禽养殖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以及肉类消费需求的上升，我国进口肉类金额近年来持续上升。目前，进口肉类产品对国内畜禽养殖业影响尚不明显。如果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放开，进口肉类产品数量及金额可能会上升，将会对国内畜禽养殖业整体带来一定冲击。若温氏股份未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不断上升的进口畜禽产品，其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 （七）部分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影响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构筑物、生产设施及机械设备构成，合计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均达 90% 以上。其中房屋及构筑物主要包括公司繁育种猪、种鸡、猪苗、鸡苗及生产饲料的厂房及配套的办公楼、员工宿舍等；生产设施、机械设备主要包括鸡舍、猪舍相关设备、饲料厂及孵化厂生产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010.56 万元、2,273,304.19 万元、2,850,839.46 万元和 2,941,227.6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能从而增加对相应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投资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固定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307.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尚待取得产权证书、需完善权属登记或所在土地的相关出让手续尚待

办理等。若未来相关资产发生权属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六、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进行了主体和债项评级，出具“联合〔2021〕3753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但联合资信关注到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性较大、面临畜禽疫病风险以及债务负担持续加重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出现重大变化或其他重大事件。

十七、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lianheratings.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八、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名称由“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707813507B。“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债权债务关系由“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已与有关方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九、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 9,072,616.72 万元，负债合计 4,232,020.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0,596.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65%；2021 年 1-3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681,612.25 万元，净利润 59,145.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0,595.86 万元。具体情况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条件。

二十、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62,810.70 万元，借款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为 704,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2,032,755 万元；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328,755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50%，超过 20%。公司新增借款金额为 1,328,75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项目投资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裁和副总裁的公告》，董事会收到公司总裁严居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严居然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严居然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聘任梁志雄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秦开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十二、2021 年 5 月 18 日，标普将发行人信用评级由“BBB”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稳定。下调因素为非洲猪瘟疫情的持续发酵导致发人生猪出栏量连续两年下跌，恢复产能需要时间及资本支出，在生猪价格下行之际，这将导致发行人债务对 EBITDA 比例高于标普预期。

## 目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15</b>
<b>第二节 发行概况</b> .....	<b>22</b>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6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五、投资者承诺.....	2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9
<b>第三节 风险因素</b> .....	<b>30</b>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3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2
<b>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b> .....	<b>39</b>
一、信用评级.....	39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41
<b>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	<b>44</b>
一、偿债计划.....	44
二、偿债资金来源.....	4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5
四、偿债保障措施.....	45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7
<b>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9</b>
一、发行人概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5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独立性.....	57
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6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六、发行人业务介绍.....	7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06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118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122

十、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2
十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7
<b>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29</b>
一、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9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29
三、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8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1
六、有息债务情况.....	201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0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204
<b>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07</b>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7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7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8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08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8
<b>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210</b>
一、总则.....	21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1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3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14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215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216
七、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217
<b>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220</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2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21
<b>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41</b>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b>	<b>282</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温氏股份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债券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温氏有限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圣农发展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立华股份	指	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雏鹰农牧	指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独家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非公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大华农	指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	指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指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筠城置业/百合公司	指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新兴县百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后变更名称为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华农温氏	指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京海禽业	指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温氏产投	指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大牧业	指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词语释义

HACCP	指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的英文简称，是一个为国际认可的、保证食品免受生物性、化学性及物理性危害的预防体系
大约克	指	大约克夏猪，又称大白猪，于18世纪在英国育成，是世界著名的瘦肉型猪种，在杂交配套生产体系中主要用作母本，也可按父系育种方向选育后用作父本
纯种猪	指	符合某品种特征、经过长期人工培育且能够稳定遗传的单一品种种猪或单一品种内配种选育的种猪
曾祖代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最上游部分，为第一层级，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使用，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曾祖父（母）
祖代种猪/原种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为父母代种猪生产提供优质种猪，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祖父（母）
父母代种猪	指	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猪）而言是父亲（母亲）的种猪

二元杂种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而育成的种猪
商品代肉猪	指	由父母代育成，包括商品肉猪和商品仔猪
仔猪/猪苗	指	断奶后至保育期、或刚结束保育期后的小猪
ERP/EAS	指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肉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去头、去尾和去内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而活体瘦肉率是根据背膘厚或背膘厚与眼肌面积活体测定后据一定公式进行估测的瘦肉率
黄羽肉鸡	指	统指我国地方有色羽鸡，具有生长周期长等特点，主要品种有石岐杂肉鸡、新兴黄鸡2号、岭南黄鸡、新广黄鸡等，主要适用于中式烹饪
祖代种鸡/祖代鸡	指	肉鸡代次繁育体系中上游部分，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鸡）而言是祖父（母）；该等鸡经育雏育成后主要用于产蛋，其蛋孵化出父母代鸡苗
父母代种鸡	指	肉鸡代次繁育体系中游部分，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鸡）而言是父母；该等鸡经育雏育成后主要用于产蛋，其蛋孵化出的鸡苗即商品代鸡苗，具有良好的肉用遗传特性
商品代肉鸡	指	肉鸡繁育体系下游部分，该等鸡育雏育成后不用于产蛋，是用于食用的肉鸡

饲料转化率	指	消耗单位风干饲料重量与所得到的动物产品重量的比值。是畜牧业生产中表示饲料效率的指标，它表示每生产单位重量的产品所耗用饲料的数量
H7N9	指	一种亚型流感病毒
非洲猪瘟	指	由非洲猪瘟病毒感染肉猪引起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一次或分期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含）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授权发行人财务总监林建兴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92 号”文件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5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首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23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

（三）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

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七）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十一）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十二）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

（十五）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二十四）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八）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644459968003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6 月 9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志芬  
住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电话：0766-2929231  
传真：0766-2291818  
联系人：李炜钊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王超、王煜忱、郭月华、裘索夫、罗梓榕、吴细艳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住所：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511

电话：                    0755-82789766

传真：                    0755-82789577

经办律师：                韦佩、王浩

**（四）主承销商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齐轩霆

住所：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电话：                    010-57695629

传真：                    010-57695788

经办律师：                周华东

**（五）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                    020-36108412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              王韶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588  
经办会计师：冼宏飞、岑倩敏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经办分析师：刘丽红、李敬云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644459968003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 五、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金及下属机构对温氏股份（300498.SZ）的持股情况如下：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温氏股份（300498.SZ）共 180,066 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温氏股份（300498.SZ）共 57,500 股；中金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温氏股份（300498.SZ）共 900 股；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温氏股份（300498.SZ）共 774,360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温氏股份（300498.SZ）72,024 股。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

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采用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且畜禽产品的养殖生产周期较长，该模式决定了公司存货金额及其在公司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相对较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8,876.93 万元、1,248,638.85 万元、1,331,223.51 万元及 1,649,774.66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9%、19.04%、16.54%及 18.18%。受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突发疫情等因素影响，肉鸡、肉猪价格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肉猪价格整体呈现为先跌后涨的态势，并在 2019 年 7 月其突破历史价格最高点后继续大幅上涨，肉鸡价格自 2017 年中起逐步回升，于 2019 年 9 月初创下新高后逐步回落。若肉鸡、肉猪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并低于其取得成本，则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出现亏损。

#### 2、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发行人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23,059.49 万元、475,937.79 万元及 112,513.37 万元。

未来，如果证券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公司持有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发生变动，从而会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 3、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4,450.45 万元、91,340.51 万元、104,440.28 万元及 477.97 万元，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变

动较大所致。

近年来，政府为促进畜牧业发展，提高我国畜牧业现代化水平，保障农产品供给，颁布多项畜禽养殖企业扶持政策，并以多种方式鼓励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包括提供各项资金补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确认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457.63 万元、15,623.61 万元及 27,300.29 万元及 8,139.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一定数额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由此导致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波动较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公司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36.19 万元、116,811.43 万元及 162,675.11 万元及-8,931.20 万元。

尽管预期政府短期内对畜禽养殖企业扶持政策不会改变，公司也制定了完善的对外投资制度以保证资金安全，且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于非经常性损益未构成重大依赖，但若未来政府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或对外投资收益出现预期外波动，将导致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4、盈利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57 亿元、139.67 亿元、74.26 亿元及 5.44 亿元，报告期内盈利波动较大。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肉鸡产品与肉猪产品，受到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影响，面临较明显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面临明显的波动风险。2018 年，由于商品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加之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生猪产业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2018 年 8 月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加速去化，供应趋紧使得 2019 年猪肉价格快速上涨，同时，猪肉供给缺口带来替代效应，鸡肉价格也随之上涨，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回升；2019 年 3 月份以来，商品猪销售均价明显回升，盈利能力大幅增加。2020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以及猪肉供给缺口带来替代效应，公司销售肉鸡量同比上涨，但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市场供应增长影响，肉鸡销售均价同比下降，使得公司肉鸡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肉猪养殖方面，由于公司总体投苗减少、加大种猪选留以及提升肉猪体重等原因，导致公司销售肉猪量同比下降，但是，受市场肉猪供给减少影响，2020

年度公司肉猪销售均价同比大幅上涨，使得公司肉猪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21 年以来，随着行业供给逐步增加，肉猪销售均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对公司业绩带来较为重大的负面影响。未来肉鸡、肉猪的市场行情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商品肉鸡、肉猪的价格可能继续大幅波动，发行人之后的盈利水平也可能继续随之波动，甚至出现亏损。

## 5、债务规模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合计金额分别为 713,245.69 万元、709,924.65 万元、1,947,583.17 万元和 2,421,665.65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末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短期借款和长期债务融资所致。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张，公司面临债务规模上升的风险，债务负担持续增加。

## 6、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6%、28.90%、40.88%以及 46.65%。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扩大负债规模所致。当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如发行人持续增加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面临进一步提高的风险，未来偿债压力将有所增加。

## （二）经营风险

### 1、重大疫情风险

重大畜禽疫病是畜禽养殖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近年来，肉鸡养殖过程中易发生的重大疾病主要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低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喉气管炎等。肉猪养殖过程中易发生的重大疾病主要包括猪瘟、蓝耳病、伪狂犬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等。

畜禽疫病的发生容易导致畜禽生产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生产成本和市场供应，对未来期间市场供给和价格造成不确定影响。另外，畜禽疫病的蔓延加上社会部分言论误导，容易引起消费者心理恐慌，造成整个市场需求的迅速萎缩，致使畜禽养殖企业面临较大的销量与销售价格压力。

由于公司部分养殖地处在相关畜禽病易发的东南沿海和长江流域，公司本身仍面临着较大的防疫压力。如果重大畜禽疫病爆发程度及蔓延速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盈利大幅下降，甚至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的风险。

## 2、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国内发生了多次食品安全事件，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受到较大冲击，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全社会最关心的问题之一。近年来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反映出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以往我国出现的一些食品安全问题也造成了部分消费者对市场上食品的信任危机，一旦出现食品安全危机，将直接影响到企业多年以来累积所建立的品牌，消费者对企业产品的消费信心将受到严重的打击，以致直接影响到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一旦出现对产品质量控制的不到位，就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鸡或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恐慌及信心不足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自然灾害的风险

温氏股份的养殖场地目前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等，部分养殖场地有可能面临台风、地震、水灾、雪灾等各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以致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虽然公司针对各种自然灾害亦投保了一定的财产保险，但各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的发生，仍然可能造成养殖场建筑设施损坏，并导致畜禽的死亡，由此直接影响到公司下属受灾机构的正常生产经营。

## 4、经营模式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较早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畜禽养殖模式的企业之一，创立并不断完善独特的温氏模式。公司推行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产业分工合作模式，公司负责包括种苗生产、饲料生产、疫病防治、技术服务、回收销售等环节，农户作为养殖产业链诸多生产环节中的一环，负责肉鸡及肉猪的饲养管理环节，公司与农户以委托养殖合同方式合作。该模式组织和调动农民实现本土创业，参与农产品的产业化大生产，使得公司的肉鸡养殖业务与肉猪养殖业务一直保持规模化稳步发展。

多年来，公司秉承“精诚合作，齐创美满生活”的核心理念，逐渐与农户建立起稳定

的信任合作关系，公司规模化的稳步扩张对合作农户的依赖性逐渐加强。随着合作农户数量的逐步增加，为维护稳定的农户合作关系，公司对合作农户甄选、养殖管理、物料供应、技术服务、质量控制及收益结算等养殖过程各方面的合作通过签订委托养殖合同进行统一规范。但在合作执行中仍可能存在某些农户与公司对合同相关条款的理解存在差异，导致潜在的纠纷或诉讼。未来如果出现疫病发生、当地政策变动或其他规模化企业采取竞争手段争夺农户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对合作农户的吸引力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不断升级迭代，目前正逐步升级为“公司+现代养殖小区”模式，公司负责整个养殖小区的租地，并统一做好“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平整土地）、建设规划和经营证照的办理等工作，通过三种形式与农户开展合作。该模式下公司前期资本投入进一步增加，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提高。

### （三）管理风险

#### 1、股权分散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温氏股份股权较为分散，无持有公司 5% 以上的单一股东，温氏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温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6.31% 的股份，绝对持股比例较低。股权的相对分散虽然有利于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但也可能造成公司在进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时，因决策效率降低而错过或贻误重要的业务发展机遇，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另外，公司股权的相对分散可能导致未来股权结构稳定性下降甚至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运作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 2、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温氏股份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持续稳步发展，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和新增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和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实施战略规划、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合作农户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随着规模的扩大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人员数量与合作农户规模的迅速上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产品质量控制造成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温氏股份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研发并拥有畜禽养殖环节中的诸多关键育种技术，同时在种鸡和种猪标准化饲养技术的推广、肉鸡饲养规范化管理措施的推行、瘦肉型猪规模化养殖、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控制技术的建立与运行、疫苗质检体系的建立等关键技术均取得了突破，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体系优势。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机密泄露或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的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将使得公司的商业利益受到侵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将带来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肉鸡及肉猪养殖过程中会有畜禽粪便、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其排放标准需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相关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环保合规：

1) 所有建设项目均严格遵循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制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相关要求；2) 下属畜禽养殖场均按要求配置污染防治设施，并能正常投入使用，做到达标运行，有效确保合法合规；3) 下属所有单位均按各级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如配置环保检测平台和环保检测人员，自觉开展环保自行监测。

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对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的要求，将使畜禽养殖行业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温氏股份主要从事畜禽养殖业务，属于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多方面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动物保健品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及其子公司回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

在上述经营模式下，增值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8 号）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产

品免征增值税；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作为农业生产者，公司生产销售的原奶、禽蛋产品属于自产自销农产品范畴，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精神，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免征增值税的饲料以及预混料产品经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抽查检验合格，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可以享受免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中从事海水养殖、内陆养殖所得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及其子公司屠宰加工冰鲜鸡、销售原奶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农技推广、兽医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若国家未来对从事畜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

####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3753 号）并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联合资信网站（<http://www.lianheratings.com.cn>）予以公布。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公司作为国内养殖行业龙头企业，在行业地位、经营规模、养殖技术、商业模式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综合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总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入，整体经营效率较高。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性较大、面临畜禽疫病风险以及债务负担持续加重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继续扩张养猪业，稳步发展养鸡业，其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优势：

1、公司是国内养殖行业的龙头企业，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拥有完整的肉猪、肉鸡繁育体系，并在饲料营养和疫病防治等方面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养殖模式已推广至全国 20 多个省市，生产规模优势明显。

2、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年均复合增长 14.42%，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 36.41%，经营效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8—2020 年末，公司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呈逐年增长趋



势，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入。

关注：

1、公司面临着所处行业上下游价格易波动等多种风险。公司所处行业上游原材料呈现上涨趋势，下游畜、禽产品价格面临周期下行风险，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还面临新冠肺炎疫情、非洲猪瘟疫情、其他畜禽疫病及食品安全等风险。

2、公司债务规模快速上升。由于长、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大幅增加，2018—2020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增长较快，年均复合增长 66.75%。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 245.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67%。公司债务负担持续加重。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为 416.0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63.87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252.20 亿元。

单位：亿元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担保方式
农业银行	104.50	45.97	58.53	信用
工商银行	98.50	23.00	75.50	信用
中国银行	54.54	19.06	35.48	信用、抵押
进出口银行	65.00	32.00	33.00	信用
邮政储蓄银行	19.00	12.00	7.00	信用
交通银行	16.53	9.53	7.00	信用
南粤银行	15.00	0.00	15.00	信用
招商银行	35.00	18.50	16.50	信用
建设银行	6.00	2.80	3.20	信用
客商银行	2.00	1.01	0.99	质押
<b>合计</b>	<b>416.07</b>	<b>163.87</b>	<b>252.20</b>	-

###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品种	规模 (亿元)	利率 (%)	期限(年)	发行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备注
温氏股份	温氏转债	可转债	92.97	0.20(当期)	6	2021-03-29	2027-03-29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未到期
温氏	温氏股	境外债	2.50 亿	3.258	10	2020-10-2	2030-10-29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	未到期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品种	规模 (亿元)	利率 (%)	期限(年)	发行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备注
股份	份 3.258% N20301 029		美元			9		用于购买原材料、养殖项目建设、债务置换及补充营运资金	
温氏股份	温氏股份 2.349% N20251 029	境外债	3.50 亿 美元	2.349	5	2020-10-2 9	2025-10-29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养殖项目建设、债务置换及补充营运资金	未到期
温氏股份	20 温氏 食品 MTN00 1	中期票据	9.00	4.00	3	2020-08-1 1	2023-08-11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未到期
温氏股份	20 温氏 01	公司债券	23.00	3.77	3+2	2020-07-0 1	2025-07-01	扣除发行费用后优先用于偿还 17 温氏 02 的回售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到期
温氏股份	19 温氏 01	公司债券	5.00	3.80	3+2	2019-09-0 6	2024-09-06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债券的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 19 温氏 01 和 20 温氏 01 的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核查，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核准用途的情形。

####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仅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为 37.0005 亿元。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假设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0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2.19%。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3	1.37	1.88	1.64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0.46	0.51	0.96	0.65
资产负债率（%）	46.65	40.88	28.90	34.0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22	28.67	50.33	23.6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储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36 亿元、731.20 亿元、749.24 亿元和 168.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57 亿元、139.67 亿元、74.26 亿元和 5.4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94 亿元、183.03 亿元、84.65 亿元和 -17.06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60 倍、50.33 倍、28.67 倍和 10.22 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 271.10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33.10 亿元。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七）发行人承诺**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且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八）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

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十）违约责任”。

###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市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



局的，对发行人、投资者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NS FOODSTUFF GROUP CO., LTD
住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境内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	温氏股份
境内股票代码：	300498
法定代表人：	温志芬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707813507B
注册资本：	6,373,463,840 元
实缴资本：	6,373,463,840 元
发行人联系人	李炜钊
邮政编码：	527400
电话：	0766-2292926
传真：	0766-2292613
公司网址：	www.wens.com.cn
电子信箱：	dsh@wens.com.cn
所属行业：	畜禽养殖
经营范围：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

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951 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 1、1993 年 7 月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

发行人设立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1993 年 7 月 26 日，肇庆市人民政府（注：1993 年，新兴县尚属肇庆市辖县）出具了《关于同意组建新兴县温氏食品集团成立新兴县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肇府函[1993]54 号），同意成立“新兴县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3 年 7 月 26 日，新兴县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528427-6），注册资本为 1,28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合作制。

#### 2、1994 年名称变更

1994 年 10 月 20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处《企业法人冠省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粤内企名 940100 号）批准，公司名称由“新兴县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3、1996 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6 年 4 月 2 日，温氏有限于云浮市工商局办理了规范登记手续，规范登记后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温氏有限取得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096091-0），注册资本为 1,288 万元，股东为温鹏程等 46 名自然人。

#### 4、1999 年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东省体改委《企业试行员工持股的若干意见》（粤体改[1996]118 号）等相关规定，温氏有限于 1998 年 10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性质，同时增资扩股。

除温鹏程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在工商进行登记外，同时增加“温氏有限工会”登记为温氏有限的新股东，“温氏有限工会”系代其他员工持有温氏有限股权。温氏有限注册资本由 1,288 万元增加至 11,18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温鹏程等 46 名自然人以及新股东温氏股份工会认购并经新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1999 年 4 月 22 日，温氏有限于云浮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1 年，注册资本由 11,188 万元增加至 25,669 万元

2001 年 3 月 22 日，温氏有限注册资本由 11,188 万元增加至 25,669 万元，本次增资未办理验资手续。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3001000286）。

6、2003 年，注册资本由 25,669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18 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4,331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2003 年 6 月 23 日，云浮市智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云智会验报[2003]098 号），验证温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4,331 万元，温氏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资至 40,000 万元。2003 年 6 月 30 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3001000286）。

7、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 元减少至 378,631,240 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减少温鹏程等 45 名自然人及温氏有限工会合计注册资本 21,368,760 元，减资后温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378,631,240 元，2008 年 8 月 5 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300000003757）。

8、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由 378,631,240 元增资至 1,569,095,422 元

2008 年 8 月 16 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温氏有限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1,190,464,182 元，其中由盈余公积转增 108,214,0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082,250,182 元，增资后温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1,569,095,422 元，实收资本为 1,569,095,422 元。2008 年 8 月 28 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300000003757）。

9、2008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 1,569,095,422 元增资至 1,882,748,714 元

2008 年 10 月 6 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温氏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313,653,292 元，增资后温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1,882,748,714 元，实收资本为 1,882,748,714 元。

2008 年 10 月 28 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300000003757）。

10、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1,882,748,714 元增资至 2,259,092,612 元

2009 年 4 月 7 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376,343,898 元，增资后温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2,259,092,612 元，实收资本为 2,259,092,612 元，2009 年 5 月 14 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300000003757）。

11、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2,259,092,612 元增资至 2,484,738,134 元

2010 年 4 月 7 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225,645,522 元，增资后温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2,484,738,134 元，实收资本为 2,484,738,134 元，2010 年 5 月 14 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300000003757）。

12、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 2,484,738,134 元增资至 2,732,489,104 元

2010 年 9 月 14 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247,750,970 元，增资后温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2,732,489,104 元，实收资本为 2,732,489,104 元，2010 年 10 月 21 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300000003757）。

13、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由 2,732,489,104 元增资至 3,142,144,804 元

2011 年 4 月 6 日，温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409,655,700 元，增资后温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3,142,144,804 元，实收资本为 3,142,144,804 元，2011 年 4 月 29 日，温氏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300000003757）。

14、2012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温氏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7,423,282,839.65 元按 1: 0.423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142,144,804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 4,281,138,035.65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温氏有限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温氏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14,214.4804 万元，股东为温鹏程等 45 名自然人、温氏股份工会，其中温氏股份工会系代其他员工股东持有温氏股份股份。

#### 15、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3,142,144,804 元增资至 3,190,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22 日，温氏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中金佳泰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以人民币现金 570,061,895.92 元向公司增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7,855,196 股；同意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190,0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190,000,000 元，其中，温鹏程等 45 人合计出资 1,584,611,788 元，占注册资本 49.675%，温氏股份工会出资 1,557,533,016 元，占注册资本 48.825%，中金佳泰出资 47,855,196 元，占注册资本 1.500%。2012 年 12 月 25 日，温氏股份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云浮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300000003757）。

#### 16、2013 年股权规范及确权

为规范温氏股份工会的代持股行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根据《非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公证的方式对温氏股份工会代持股权进行了股权确权工作。经温氏股份股东大会、温氏股份工会决议及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规范方案的批复》（云府[2013]29 号）批准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完成了股权规范还原工作，将温氏股份工会代 6,789 名员工股东持有的股权还原为该等员工股东实际持有，并将记载有股东名册的公司章程报云浮市工商局备案登记。为了促进公司的股权管理的规范化和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申请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公司股份的托管。2014 年 6 月 6 日，温氏股份与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温氏股份委托广东股权托管中心对全部股东所持股份进行托管。

#### 17、2014 年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

会申请核准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议案》。201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延期申报的议案》，决定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2014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14]339 号），自此，公司正式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 18、2015 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大华农并申请创业板上市。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了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7 号）。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正式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温氏股份”，股票代码 300498。

#### 19、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 3,625,247,380 元增资至 4,350,296,856 元

2016 年 5 月 9 日，温氏股份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25,247,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12,623,69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725,049,476 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将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4,350,296,856 股，注册资本增至 4,350,296,856 元。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707813507B）。

#### 20、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 4,350,296,856 元增资至 5,220,356,227 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温氏股份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50,296,8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50,296,85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870,059,371 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将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5,220,356,227 股，注册资本增至 5,220,356,227 元。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云浮市工商管理

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707813507B）。

## 21、2018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5,220,356,227 元增资至 5,313,839,027 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温氏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2018 年 4 月 23 日，温氏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13.17 元/股的价格向 2,4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4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至 5,313,839,027 股，注册资本增至 5,313,839,027 元。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707813507B）。

## 22、2018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707813507B）。

## 23、2018 年公司回购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30,000 股。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上述 7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13,839,027 元变更为 5,313,109,027 元，股份总数由 5,313,839,027 股变更为 5,313,109,027 股。本次回购股份



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24、2019 年公司回购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1 名原激励对象、24 名被降职的原激励对象、2 位被聘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4,200 股。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上述 984,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13,109,027 元变更为 5,312,124,827 元，股份总数由 5,313,109,027 股变更为 5,312,124,827 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2070823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2019 年 8 月 30 日，984,2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35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5,280 股。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上述 615,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12,124,827 元变更为 5,311,509,547 元，股份总数由 5,312,124,827 股变更为 5,311,509,547 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440FC0028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2020 年 1 月 6 日，615,2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25、2019 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11,509,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311,509,547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1,062,301,909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将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6,373,811,456 股，注册资本增至 6,373,811,456 元。

#### 26、2020 年公司回购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6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7,616 股。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上述 347,616 股进行回购注销。实施回购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373,811,456 元减少至人民币 6,373,463,84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373,811,456 股减少至 6,373,463,840 股。

### （二）本公司的重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共 11 名自然人，分别为温鹏程、温

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温氏家族成员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温氏股份外，温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	温氏家族 11 个自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筠诚控股 19.83% 的股权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筠诚控股持股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浮筠德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云浮筠城翠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5	云浮筠城旭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日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安装、维修、维护；国内贸易；设计、制作和发布国内广告；汽车租赁，接待旅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游泳室内场所服务，洗衣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服务。
6	郁南百合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7	郁南县金百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8	云浮筠顺贸易有限公司	2,888.12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砂石、散装水泥除外）、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物业管理；车辆停放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文化活动服务；体育表演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销售：百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文化体育用品、玩具、服装、化妆品、洗涤用品、妇女用品、医疗用品和器材、眼镜、食品、饮料；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报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权结构	主营业务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云浮市海航港口有限公司	2,000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在港区内从事普通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云浮绿诚林木育苗有限公司	2,000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林木育种和育苗，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绿化养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云浮海润食品有限公司	2,000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大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筠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活动,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庭服务,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云浮筠慧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
15	云浮筠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承接室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安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16	云浮筠城百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06.54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0.31%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云浮筠城霞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0.1%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广东筠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60,236.59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6.09%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室内外装修；中、西餐制售；加工、销售：糕点、中秋月饼；卡拉 OK；旅业；零售：卷烟、酒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德庆县筠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59.01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2.49%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宅房屋建筑；销售木雕工艺品；木材加工；停车服务；餐饮服务。
20	罗定市筠城泮江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筠诚控股持股 100%	建筑安装工程；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五金、建筑工程用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管道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权结构	主营业务
				动)
23	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咨询、设计及应用；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石方工程施工活动；环保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业；管道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广东筠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农业和畜牧业机械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钢材、建材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加工；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建筑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广东筠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5%，王成望持股 5%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纤维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模具销售；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安装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广东云诚建设有限公司	11,000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云浮市云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承接装配式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
27	广东精艺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广东云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装配式建筑科技研发及应用；建筑工程咨询服务；装配式建筑设计及预制构件的工艺设计；装配式建筑构部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钢结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运输业的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模板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混凝土装饰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广东筠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筠诚控股持股 100%	教育、酒店、医疗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清洁服务，洗衣服务，办公服务；绿化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活动；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修理；销售：食品，日用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29	新兴县筠富优培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00	广东筠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中学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思想政治、生物、物理、化学学科。（6~18 周岁中小学生；10 个班，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权结构	主营业务
				90 人；非全日制课后辅导）；室内体育场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广东筠晟农业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筠诚控股持股 100%	租赁、设计、销售、安装：农业和畜牧业机械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房屋租赁经营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建筑安装业。
31	宁阳筠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广东筠晟农业装备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农业技术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畜牧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筠诚控股持股 100%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广州筠道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温鹏程持股 51%；筠诚控股持股 49%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	广东筠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	筠诚控股持股 100%	实业投资。
35	广东筠诚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兴县筠硕肉牛有限公司）	36,000	筠诚控股持股 63.19%、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 28.34%、其他合伙企业持股 8.47%	销售：肉牛、有机肥料；种植、销售：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佛山市筠艺园林有限公司	500	筠诚控股持股 100%	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37	云浮市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	筠诚控股持股 85%、新兴县筠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研发、生产、销售：传感器产品、RFID 射频识别产品、智能视频监控及识别产品、畜牧精细化及自动化养殖设备、数据传输产品、云软件及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食品安全及溯源平台建设；数据通信网络一体化设计与施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与安装；物联网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数据网络技术服务；提供本公司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32.73	筠诚控股 52.8698% 李旭源 4.56%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238% 周建华 2.24% 胡爱凤 1.2% 北京天意和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沼气发电及环境处理相关设施配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生物科技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肥料生产、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用仪器及设备购销；环保设备和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治理服务；环境评估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批发、零售：水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权结构	主营业务
			1.9989% 戴睿智 1.6259% 北京兴和瑞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8% 珠海横琴筠诚共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74% 珠海横琴筠诚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道致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22% 广东联塑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3% 广东天海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3% 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 2.7322% 温润农科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64% 新兴县筠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新兴县筠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6% 新兴县筠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6%	
39	广东润田肥业有限公司	2,000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生物科技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销售：农业专用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权结构	主营业务
				仪器、水果、塑料制品；固体废物治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安装、维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广东益康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0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销售、研发：环保设备、农业机械、机电设备；销售：有机肥、环保设备配件；环保项目投资；环境治理服务；环保设备维修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保生物科技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服务；环境评估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42	广东益康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000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环境治理服务；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水资源管理、水处理、固液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的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环保项目投资；信息技术研发；软件销售；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新兴县培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00	梁焕珍持股 99.45%；广东筠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5%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44	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7.42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唐山盈和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0	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专用搪瓷制品、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钢结构、电气设备专用绝缘配件；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北京盈创和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热力供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权结构	主营业务
				应（燃煤、燃油热力供应除外）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水污染治理；合同能源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农作物种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农作物种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7	河北盈和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污水处理设备、能源环境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及禁止类货物及技术除外）；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沼气工程设施建设及沼渣、沼液的综合开发利用，太阳能技术的开发与利用；沼气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生物有机肥、水溶肥、育苗肥的销售；秸秆收购；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8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1,350	温氏家族中的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合计持股 44.44%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49	乐陵嘉盈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北京盈创和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沼气站运营管理；沼气发电；电力供应及其设施维护和管理；有机肥研发、生产与销售；农作物种植；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畜禽粪污处理技术研发与推广；工程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云浮市云安筠诚牧业有限公司	1,000	广东筠诚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牲畜饲养、销售、屠宰；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生产、销售；禽畜粪污处理
51	咸宁润田肥业有限公司	320	广东润田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和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生物科技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农业专用仪器销售；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治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温鹏程	25,996.36	4.08
2	严居然	17,876.03	2.80
3	梁焕珍	17,140.80	2.69
4	温均生	16,778.91	2.63
5	黎沃灿	15,732.81	2.47
6	温小琼	15,508.73	2.43
7	温志芬	15,145.06	2.38
8	黄伯昌	13,053.12	2.05
9	严居能	12,763.74	2.00
10	温木桓	12,649.19	1.98
合计		<b>162,644.75</b>	<b>25.51</b>

## （二）发行人独立性

温氏股份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温氏股份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也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温氏股份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温氏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温氏股份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层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 （一）重要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地址	2020 度 营业收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温氏股份 100.00%	投资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集中办公区）	3,522.75	769,257.27	280,593.71	119,706.51
2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温氏股份 93.33%	畜牧养殖、销售	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温氏科技园	474,076.33	421,043.00	357,514.68	56,569.36

##### （二）重要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888	28.82%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3 号温氏科技园商业服务楼 C4 幢	7,293.92	7,271.38	-6,642.38
2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48.88%	股权投资及服务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三楼 308 号	-	-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	横琴粤科中星技术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00	31.17%	股权投资及服务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657（集中办公区）	80,407.65	80,407.65	5.97

说明：2020 年 8 月份公司对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份额已置换成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一）董事

姓名	性别	在温氏股份的职务	董事任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万股）	期末持有债券面值（万元）
温志芬	男	董事长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15,145.06	-
温鹏程	男	董事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25,996.36	-
严居然	男	董事、副董事长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17,876.03	-
温均生	男	董事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16,778.91	-
温小琼	女	董事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15,508.73	-
黄松德	男	董事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9,196.58	-
严居能	男	董事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12,763.74	-
黎少松	男	董事、副总裁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是	1,747.18	-
万良勇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否	-	-
陈舒	女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否	-	-
曹仰锋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否	-	-
印遇龙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15日 -2021年12月9日	否	-	-

### 董事简历如下：

温志芬先生，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理学博士。1993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温氏股份董事长、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广东新州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成员。

温鹏程先生，董事，名誉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研究生毕业。1983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总裁、董事长。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主任。

严居然先生，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1983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副董事长、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成员。

温均生先生，董事。汉族，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1985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副总裁、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新兴县新州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成员。

温小琼女士，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成员。

黄松德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汉族，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副主任。

严居能先生，董事。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区域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理事。

黎少松先生，董事，副总裁。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总经理。2012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 3 日任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贸总监。现任温氏股份董事、副总裁、广东泛仕达农牧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筠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成员。

万良勇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汉族，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温氏股份独立董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舒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汉族，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主任、副局长、广州市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兼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温氏股份独立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曹仰锋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哥本哈根商学院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温氏股份独立董事、香港创业创新研究院（Institute of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 Innovation Limited.）院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印遇龙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汉族，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

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营养学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一级研究员，博士生和博士后导师。现任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首席研究员、农业部动物营养实验室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畜禽养殖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农学会微量元素与食物链分会理事长、国家新饲料评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国家生猪产业技术创业战略联盟理事长、温氏股份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姓名	性别	在温氏股份的职务	监事任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2020年12月31日持股数（万股）	期末持有债券面值（万元）
伍政维	男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9日	是	2,097.31	-
黄伯昌	男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9日	是	13,053.12	-
陈志强	男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9日	是	1,290.39	-
何维光	男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9日	是	6,744.89	-
陈海枫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2月9日	是	2,118.04	-

### 监事简历如下：

伍政维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区域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理事。

黄伯昌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董事、饲料部副主任、饲料采购中心广西兴业佳通公司副主任、新兴县佳通水运有限公司副主任、物流中心综合室副主任。现任温氏股份非职工代表监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志强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太仓广东



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副经理、区域总经理、经营部总经理、广东温氏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非职工代表监事。

何维光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7 月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饲料部总经理、饲料采购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温氏股份非职工代表监事，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海枫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2003 年至 2021 年历任分公司技术员、技术部主任、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

### （三）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在温氏股份的职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2020年12月31日持股数（万股）	期末持有债券面值（万元）
梁志雄	男	总裁	是	10,265.25	-
梅锦方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是	130.51	-
林建兴	男	财务总监	是	111.65	-
张祥斌	男	副总裁	是	2,194.78	-
叶京华	男	副总裁	是	3,678.03	-
陈小坚	男	副总裁	是	120.41	-
秦开田	男	副总裁	是	1,422.80	-
欧阳建华	男	副总裁	是	6.96	-
赵亮	男	副总裁	否	-	-
陈瑞爱	女	副总裁	是	1,242.56	-
吴珍芳	男	副总裁	是	863.87	-
温朝波	男	副总裁	是	1,568.64	-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各种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梁志雄先生，总裁。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1987年至2013年历任技术中心经理、区域总经理、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2017年4月任广东筠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养禽事业部副总裁，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温氏股份副总裁、养禽事业部总裁。现任温氏股份总裁，广东筠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理事，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成员。

梅锦方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云浮硫铁矿信息中心主任。2005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研究院科研管理部副主任、温氏股份办公室副主任、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七彩云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建兴先生，财务总监。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曾任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起历任温氏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财务总监，广东欣农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祥斌先生，副总裁。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2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1992年至2021年历任分公司经理、区域公司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猪业一部副总裁、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

叶京华先生，副总裁。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区域副总经理、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

陈小坚先生，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区域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养猪事业部副总裁。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猪业一部总裁。

秦开田先生，副总裁。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区域公司经理、总经理，养禽事业部副总裁。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养禽事业部总裁。

欧阳建华先生，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5年11月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区域公司生产技术总监、总经理、养猪事业部副总裁。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猪业二部总裁。

赵亮先生，副总裁。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入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8年5月进入温氏股份工作，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投资管理事业部总裁，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董事。

陈瑞爱女士，副总裁。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理学博士学历，现任华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监、兽医部总经理，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大华农事业部总裁，广东众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济生（北京）动物药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农（肇庆）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董事。

吴珍芳先生，副总裁。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区域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养猪事业部副总裁。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种猪事业部总裁。

温朝波先生，副总裁。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区域公司经理、总经理，养禽事业部副总裁。现任温氏股份副总裁、水禽事业部总裁。

#### （四）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职务			取报酬津贴
温志芬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是
温志芬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05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温志芬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委会成员	2020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是
温鹏程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是
温鹏程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委会主任	2020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是
温鹏程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1 月 29 日		否
严居然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是
严居然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05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严居然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委会成员	2020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是
温均生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是
温均生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05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温均生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委会成员	2020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是
温均生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否
温均生	新兴县新州教育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否
温小琼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是
温小琼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委会成员	2020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是
黄松德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是
黄松德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05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黄松德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委会副主任	2020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是
黄松德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否
黄松德	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07 日		是
黄松德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1 月 29 日		否
黄松德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3 月 15 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否
严居能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是
严居能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05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黎少松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委会成员			否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黎少松	广东泛仕达农牧风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黎少松	广州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7月13日	2023年07月12日	否
陈舒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21日	2021年01月14日	是
陈舒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0日		是
陈舒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09日		是
陈舒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28日		是
万良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4月29日	2022年04月28日	是
万良勇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2月20日		是
万良勇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是
万良勇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否
万良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3日		是
曹仰锋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3月13日	2021年01月04日	是
曹仰锋	香港创业创新研究院	院长	2018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是
曹仰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管理实践教授			是
曹仰锋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27日		是
曹仰锋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05日	2022年12月04日	是
印遇龙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首席研究员			是
印遇龙	农业部动物营养实验室群	学术委员会主任			否
印遇龙	畜禽养殖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主任			否
印遇龙	中国农学会微量元素与食物链分会	理事长			否
印遇龙	国家新饲料评审委员会	副主任			否
印遇龙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否
印遇龙	国家生猪产业技术创业战略联盟	理事长			否
伍政维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05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黄伯昌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30日	2022年05月05日	是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何维光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是
梁志雄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否
梁志雄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05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梁志雄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委会成员	2020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否
梅锦方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否
梅锦方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5 月 23 日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否
梅锦方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是
梅锦方	昆明七彩云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9 月 29 日	2020 年 09 月 28 日	否
梅锦方	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	2021 年 02 月 26 日	否
梅锦方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6 月 11 日	2023 年 06 月 11 日	是
林建兴	广东欣农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赵亮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22 年 07 月 02 日	否
赵亮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否
赵亮	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否
赵亮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否
陈瑞爱	广东众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否
陈瑞爱	惠济生（北京）动物药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 年 03 月 27 日	2022 年 03 月 26 日	否
陈瑞爱	华农（肇庆）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1 月 23 日	2020 年 01 月 22 日	否
陈瑞爱	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六、发行人业务介绍

###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与产品

温氏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951 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

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肉鸡、肉猪的养殖和销售；其他养殖和销售业务为奶牛、肉鸭、蛋鸡、肉鸽等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配套业务为经营屠宰、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装备制造、兽药生产、生鲜食品流通连锁经营以及金融投资等业务。主要产品为商品肉鸡和商品肉猪；其他养殖产品为肉鸭、鸡蛋、肉鸽、原奶及乳制品等；配套业务产品为原奶及乳制品、生鲜类产品、肉制品加工产品、农牧设备和兽药等。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业务资质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饲料生产许可证以及其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 1、行业管理体制与主要法规、主要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归属于“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行业代码“A03”。

我国肉鸡和肉猪养殖、鸡肉和猪肉流通、饲料生产分别由其各自的主管部门管理。肉鸡和肉猪的养殖、屠宰和饲料生产由农业部管理；肉鸡和肉猪及相关肉产品的国内流通和国际贸易归商务部管理；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的制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中国畜牧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内企业间、地区间生产经营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协调发展；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发展趋势，提出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建议等。公司为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单位和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会长单位。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在农业、畜牧业、饲料行业和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修正版]	对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做出了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 年修正版]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3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版]	主要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 年修订版]	主要对动植物的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做出了相关规定
6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版]	主要对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主要对新产品的审定与进口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作出相关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正版]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做出概括性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治疗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	主要对规范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的审查，设立的要求和审查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版]	主要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医医疗单位、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等作了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的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修正版]	主要对国家食品安全的标准做了新规定，加大了损害食品安全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对针对百姓关心的网络食品、转基因食品、保健品食品、婴幼儿乳粉、食品添加剂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1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主要为防治畜禽业的养殖污染而制定，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细则进行了规定，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4	《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	主要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医医疗单位、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等作了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的规定

## （2）行业主要政策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一号文件”

为规范和促进我国畜牧业发展，提高我国畜牧业现代化水平，保障农产品供给，中共



中央、国务院自 2004 年以来连续多年发布的“一号文件”，对畜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方针以及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2004]	积极发展农区畜牧业，通过小额贷款、贴息补助、提供保险服务等形式，支持农民和企业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通过发展养殖业带动粮食增值；鼓励乡村建立畜禽养殖小区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2005]	搞好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扩繁推广；积极发展节粮型畜牧业，提高规模化、集约化饲养水平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6]	大力发展畜牧业，扩大畜禽良种补贴规模，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安排专项投入支持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试点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7]	发展健康养殖业，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做大做强畜牧产业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2008]	加快转变畜禽养殖方式，对规模养殖实行以奖代补，落实规模养殖用地政策，继续实行对畜禽养殖业的各项补贴政策；建立健全生猪、奶牛等政策性保险制度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2009]	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采取市场预警、储备调节、增加险种、期货交易等措施，稳定发展生猪产业。继续落实生猪良种补贴和能繁母猪补贴政策，扩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实施范围；增加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投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养殖场用地等政策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2010]	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园艺作物生产设施化、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完善扑杀补贴政策，推进基层防疫体系建设，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2012]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继续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水产示范场创建，启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实施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优势区域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扶持肉牛肉羊生产大县标准化养殖和原良种场建设，启动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推进生猪和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	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以奖代补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增加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政策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	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2016]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五大发展理念，通过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措并举通过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做大做强民族奶业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	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追溯体系。加快突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继续组织实施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加快选育和推广优质草种。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牧养殖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全覆盖，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
16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确保 2020 年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对中小散养殖户的防疫服务，做好饲料生产保障工作。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防疫人员和经费保障。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支持奶业、禽类、牛羊等生产，引导优化肉类消费结构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发展牛羊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2) 国务院各部委颁布的畜禽相关产业政策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国务院各部委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众多与畜禽养殖相关的具体产业政策，促进畜禽养殖行业及所属企业的发展。其中，家禽养殖产业政策重点针对疾病防控、标准化规模养殖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等；肉猪养殖产业政策重点针对母猪饲养、肉猪良种、标准化规模养殖、疾病防控、化解市场价格周期性大幅波动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等。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农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印发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2000]	对于重点龙头企业，在基地建设、原料采购、设备引进和产品出口等方面给予具体的帮助和扶持；要积极探索和逐步建立龙头企业与农户多种形式的风险共担机制，各级、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有关财税政策和制度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帮助龙头企业和农户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对重点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7]	确定了包括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在内的总体目标。指出了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健康养殖、促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等加快推进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的具体举措
3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2007]	贯彻国家政策，针对我国畜牧业的发展情况和饲养方式及结构的变化，对规模化养殖用地提出新的要求和政策措施
4	《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2007]	规范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工作、建立养殖档案、加强监督管理等
5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2010]	主要目标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6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2010]	畜禽标准化生产，就是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程序组织生产的过程。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提出力争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例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 10-15 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例占规模养殖场的 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7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2010]	提出了坚持发展规模化养殖、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坚持推进农牧结合、坚持科技兴牧等五大基本原则；提出了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近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部署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
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的通知》[2014]	提出了稳定提高禽畜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现代禽畜种业建设，加强生猪核心育种监管，加快推进生猪联合育种。加快建设现代饲料生产体系，完善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继续组织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的通知》[2014]	提出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涉农企业带动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发展规模经营；引导工商资本发展良种种苗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支持农业企业与农户、农民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合理分工、互利共赢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2014]	提出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可以接受委托，有偿对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依托养殖场、屠宰场专业合作组织和乡镇畜牧兽医站等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并配备必要的运输工具；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由规模养殖场（区）扩大到生猪散养户
11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4]	合理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进一步明确生产设施用地，合理确定附属设施用地，严格确定配套设施用地积极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控制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引导设施建设合理选址，鼓励集中兴建公用设施；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应通过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约定用地条件，并发挥乡级政府的管理作用；加强设施农用地服务与监管，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农业部门和乡镇政府加强监督，建立制度，分工合作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2004]	政府性基金和行政性收费、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增强疫苗供应保障能力、保护种禽生产能力和家禽品种资源等
13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2007]	提出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国家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保费由政府负担80%，养殖户（场）负担20%）、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等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的政策，同时建立和完善生猪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加强市场调节和监管工作、完善猪肉储备体系等相关政策
14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2007]	提出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母猪饲养管理水平；加强对各类养殖户的引导和扶持，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大实用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生猪生产效益；加大疫病防治力度，降低生猪饲养风险等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要求
15	《财政部：中央财政决定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制度》[2007]	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决定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制度，奖励按照“引导生产、多调多奖、直拨到县、专项使用”的原则进行。奖励资金将专项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户猪舍改造、良种引进和粪污处理、生猪养殖大户购买公猪、母猪、仔猪和饲料等的贷款贴息及防疫服务费用等发展生猪生产支出
16	财政部关于印发《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7]	为了保护和提高能繁母猪的生产能力，调动农民养殖母猪的积极性，促进我国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设立的专项补贴资金。其中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补贴50元，补贴资金由国家承担。其中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负担60%，地方财政负担40%
17	《农业部关于做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2007]	为保护生猪生产能力，经国务院批准，从2007年起国家财政实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按照财务部审核的能繁母猪存栏量进行补贴，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做好补贴落实工作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生猪生产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2007]	为解决猪肉价格反弹回升并持续高位运行问题，提出要加大能繁母猪补贴政策支持力度，继续推进能繁母猪保险政策，继续扶持生猪规模养殖，实行生猪良种补贴政策，切实抓好生猪防疫工作，严格控制饲料价格上涨，继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政策，建立健全生猪生产预警监测体系和信息报送与发布机制
19	《农业部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	中部生猪主产区的发展重点是进一步转变传统养殖方式，采取农牧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扩大屠宰加工能力；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开发利用优良的地方品种资源，培育特色优势，立足于扩大本地市场，确保大中城市销区市场供应

20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等六部委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2009]	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稳定生猪生产，维护生猪养殖户利益，保障市场有序供应。在生猪价格过度下跌时，国家将采取发布预警指标，采取综合调控措施，促使猪肉与粮食比价、仔猪价格、生猪存栏、能繁母猪存栏等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21	《中国保监会、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2009]	为落实《中国保监会农业部关于做好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7〕68号）精神，加快形成生猪保险与防疫工作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增强生猪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提出了保险监管部门、兽医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协同推进生猪保险与疫病防治工作、共同建立能繁母猪专用档案管理体系、建立防疫与保险信息共享机制等措施
22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的通知[2009]	为进一步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加快生猪遗传改良进程，提高生猪生产水平，增加养猪效益。国家支持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生猪产业政策适当向生猪核心育种场倾斜
2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生猪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2010]	要求采取综合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市场有效供给。主要措施包括加快落实中央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着力提高母猪繁殖性能和仔猪成活率，进一步规范种猪市场秩序，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治工作，继续加强数据监测与信息引导
24	《国务院162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2011]	会议指出，为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统筹兼顾、综合施策、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扶持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既要加强中短期市场调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又要着眼长远，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落实长期的扶持和保障措施，尽量减缓周期性波动，防止大起大落。会议决定采取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加强生猪公共防疫体系建设；强化信贷和保险支持等措施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2011]	要求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国务院同意决定实施继续大力扶持生猪生产（具体包括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完善生猪饲养补贴制度、完善生猪良种繁育政策，扩大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支持）；切实加强生猪疫病公共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信贷和保险对生猪生产的支持；加强生猪市场调控和监管；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统计监测制度；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强化地方政府责任等措施
26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2011]	提出抓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健全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治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的要求

2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的意见》[2013]	为稳定生猪生产，维护生猪养殖户切身利益，保障市场稳定有效供给，提出要强化技术指导与服务，大力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强化信息监测预警，切实抓好生猪疫病防治
28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	根据国内资源国情和国际市场竞争压力，以调结构、转方式为抓手，从优化区域布局出发，提出我国生猪分为重点发展区、潜力增长区、约束发展区和适度发展区，促进协调发展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推进包含生猪在内的畜牧业结构调整，保持生猪生产稳定、猪肉基本自给，促进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布局调整；并继续推进生猪等目标价格保险试点
30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	各地区应在 2017 年底之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
31	国务院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继续支持粮改饲、粮豆轮作和畜禽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改革完善渔业油价补贴政策。华北地区着力稳定粮油和蔬菜、畜产品生产保障能力，发展节水型农业。华南地区加快发展现代畜禽水产和特色园艺产品
32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制定了 2020 年底我国肉类总产量达到 7800 万吨的肉类生产安全指标
33	农业农村部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	<p>今年要尽快遏制生猪存栏下滑势头，确保年底前止跌回升，确保明年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猪肉市场供应基本稳定；确保 2020 年年底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p> <p>重点任务包括：1) 落实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2) 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力度；3) 保障养殖用地；4) 落实财政支持项目；5) 加大金融保险支持；6) 继续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7) 帮扶中小养殖户恢复生产；8) 开展禁养区清理工作；9) 推进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10) 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11) 压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12) 规范疫情报告；13)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14) 加快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15) 强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6) 规范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发展；17) 加强科技支撑与指导服务；18) 促进产销对接等。</p> <p>保障措施包括：1) 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职责；2) 完善政策落实沟通协调机制；3) 落实省负总责总要求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p>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2019]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引导，出台专门政策，在养殖用地、资金投入、融资服务、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保障
3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重构新型种养关系，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粮改饲政策。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

		级，启动现代化示范牧场创建，推进现代畜禽种业振兴，提升中小养殖场户的生产经营水平。优化畜牧业供给结构，支持畜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深入推进畜牧业扶贫工作。强化饲料和生鲜乳质量安全，健全饲料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严格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奶业振兴，贯彻落实国家奶业发展政策措施，推动奶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做大做强民族奶业品牌，引导培育乳制品消费。做好畜牧业发展的长远性基础性工作，强化畜牧业形势分析和预警，全面推进养殖场、生产企业信息直联直报，推动畜牧兽医监管监测信息一体化，强化产业发展专题研究，加强畜牧系统政风行风建设
36	《国务院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继续支持粮改饲、粮豆轮作和畜禽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改革完善渔业油价补贴政策。华北地区着力稳定粮油和蔬菜、畜产品生产保障能力，发展节水型农业。华南地区加快发展现代畜禽水产和特色园艺产品

### 3) 地方政府颁布的畜禽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各地方政府颁布的主要畜禽养殖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生产自救扶持家禽业发展的通知》[2006]	鼓励家禽产品健康消费，维护正常的禽类产品市场流通秩序；推进畜禽饲养方式改革，扶持家禽养殖小区建设；大力保护种禽生产能力和家禽品种资源，祖代种禽场和家禽品种资源场优先享受国家有关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收费等扶持政策；继续对家禽免疫和疫区家禽扑杀给予财政补贴；减免税费，降低家禽业生产成本
2	《内蒙古自治区种畜禽管理条例》[2010]	主要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畜禽品种培育审定、种畜禽生产经营和推广使用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3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	主要对畜禽养殖规划布局、备案管理、生产管理、扶持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4	《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3]	提出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区域，保障生猪养殖发展用地；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要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发展绿色健康养殖，提高动物防疫水平，推广健康养殖模式，加大养殖污染治理；大力实施畜产品加工带动战略，以加工为龙头，带动基地建设、带动产业发展；加大生猪产品质量监督巡查力度；保证生猪规模养殖用地需要；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体系
5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决定》[2013]	提出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加大对畜禽养殖相对集中的地区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力度，在生态养殖小区、生态养殖场和农牧结合的家庭农场建设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土地、资金和技术的支持；大力培育新型畜牧产业体系，提升畜牧业发展的现代化水平，努力保障市场有效供给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生猪养殖业管理的通知》[2013]	加强规划布局指导，科学确定生猪养殖规模，积极调整优化养殖结构；推广标准化生态养殖，重点推广漏缝地面-免冲洗-减排、猪-沼-果（草、林、菜、茶等）生态型、达标排放环保型等生态养猪模式；强化防疫监管；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继续实施“畜禽无害化处理机”的农机购机补贴，在中央财政购机补贴的基础上，省级再给予一定的累加补贴
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2013]	提出健全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引导养殖户封闭饲养，加快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启动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工程、突发疫情应急管理工程、强制免疫实施工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等重点工程；稳定和强化乡镇动物防疫体系，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强兽医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资源集成融合，强化科技支撑
8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2014]	逐步推广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主要对活禽经营管理、生鲜家禽产品生产经营管理、安全风险防范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意见[2014]	明确污染防治责任，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管理；加大整治资金投入；落实相应优惠政策；加强技术服务和指导，鼓励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设区市主城区家禽杀白上市工作的通知》[2014]	提出科学规划布局家禽定点屠宰厂，加强对家禽定点屠宰厂的监管，加强“杀白”家禽产品质量管控，加快推进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加大财政和税收支持力度，加强用地保障，加强环保等政策支持，加强组织领导
11	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在1.1亿元中拿出6000万用于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拿出5000万引导支持畜牧业担保公司、合作组织开展贷款担保等有效模式，增强畜禽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12	浙江、广西等省出台《畜牧业“十三五”规划》（2016）	突出畜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畜牧业规模化、生态化、标准化、特色化和产业化发展，着力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13	《黑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	各地要通过指定畜牧产业发展规划，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特别是优化调整生猪养殖布局，根据种植业需求和环境容量，有序承接畜牧产业转移，统筹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14	《江西省2018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	要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畜牧业现代化，大力推进质量兴牧、绿色兴牧，全面提升畜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决定提高创建标准，严格创建要求，新创建一批现代化的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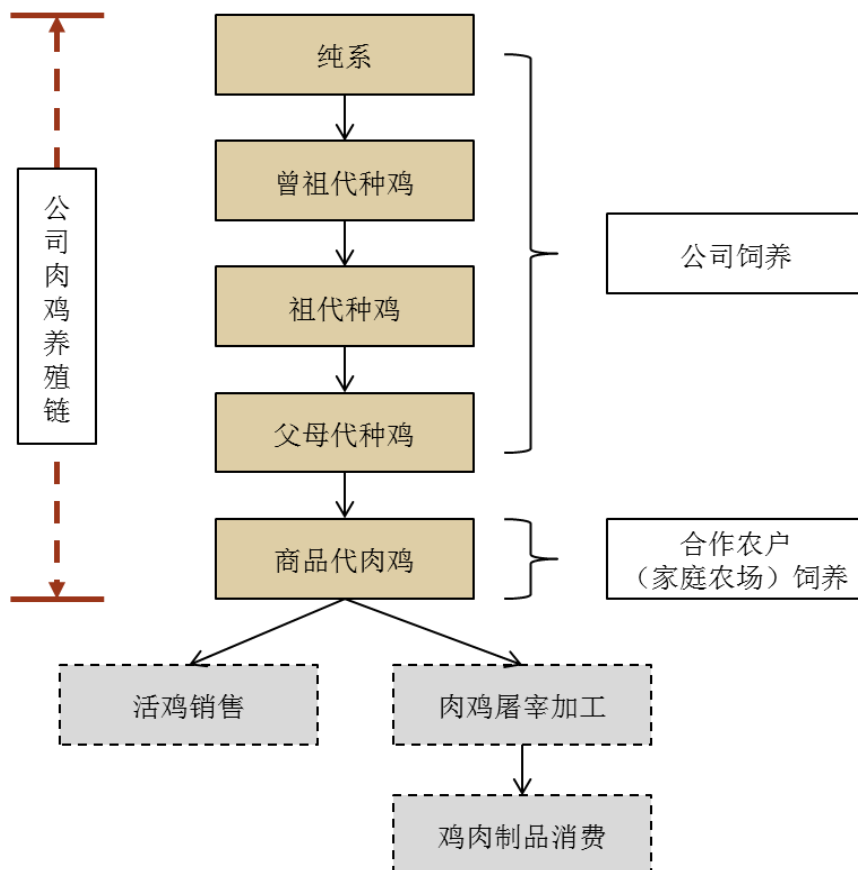
## 2、肉鸡养殖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肉鸡的主要品类为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其中，黄羽肉鸡是由我国优良的地方品种杂交培育而成的优质肉鸡品类，肉质鲜美，符合我国传统烹调习惯；白羽肉鸡的祖代基本是从国外引进的品种，具有饲养天龄短、饲料转化率高等特点。

肉鸡养殖体系根据代次繁育关系，可分为纯系、曾祖代种鸡、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和商品代肉鸡。黄羽肉鸡的曾祖代种鸡和祖代种鸡多为纯种鸡，主要是用于优质鸡种的选育和扩繁；父母代种鸡多为二元或多元杂交后品种，也有部分纯种鸡，主要用于生产商品代鸡苗；商品代肉鸡多为杂交型品种，也有少量地方特色品种，主要用于终端消费者食用。

肉鸡产业是包括种鸡繁育、肉鸡饲养、屠宰加工至肉制品消费的系统、完整的产业链条。公司拥有完整的肉鸡繁育体系，自主培育曾祖代种鸡，自行繁育祖代种鸡和父母代种鸡，并生产商品代鸡苗供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饲养。肉鸡养殖行业和公司肉鸡养殖业务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1：肉鸡养殖行业和公司肉鸡养殖业务的产业链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肉鸡生产信息监测数据，2019 年我国鸡肉消费量 1,722 万吨，年人均鸡肉消费量 12.01 公斤，同比增长 14%。2015 年以来，我国人均鸡肉消费量呈逐年增长态势，年人均鸡肉消费量由 9.97 公斤提升至 12.01 公斤，上升势头明显。

近年来，我国肉鸡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不断上升。规模化养殖企业凭借不断提升的生产效率及内部治理能力将规模、资金、技术和成本等优势进一步扩大，普通散养户很难与之竞争。特别是，在面对 H7N9 等突发事件时，规模化企业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与全面的疫病预防机制，有效地化解风险，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而散养户往往因亏损严重而选择退出，或加入“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进一步促进了行业规模化水平的提升。但是，目前我国大多数肉鸡养殖场规模仍然不大，规模化程度依然不高。2017 年，全国养殖场数量合计为 19,002,253 个，年出栏规模 2,000 只及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数量为 292,080 个，占全国养殖场总数比约 1.54%。

2017 年，我国肉鸡养殖业养殖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养殖场类别	养殖规模（只）	养殖场数量（个）	养殖场数量占比（%）
散养户	1-1,999	18,710,173	98.4629
专业养殖户	2,000-9,999	175,042	0.9212
	10,000-29,999	61,746	0.3249
	30,000-49,999	27,277	0.1435
小型养殖场	50,000-99,999	18,533	0.0975
	100,000-499,999	7,532	0.0396
大型养殖场	500,000-999,999	997	0.0052
	1,000,000 以上	953	0.0050
合计	-	<b>19,002,253</b>	<b>100.0000</b>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兽医 2018 年鉴

### 3、肉猪养殖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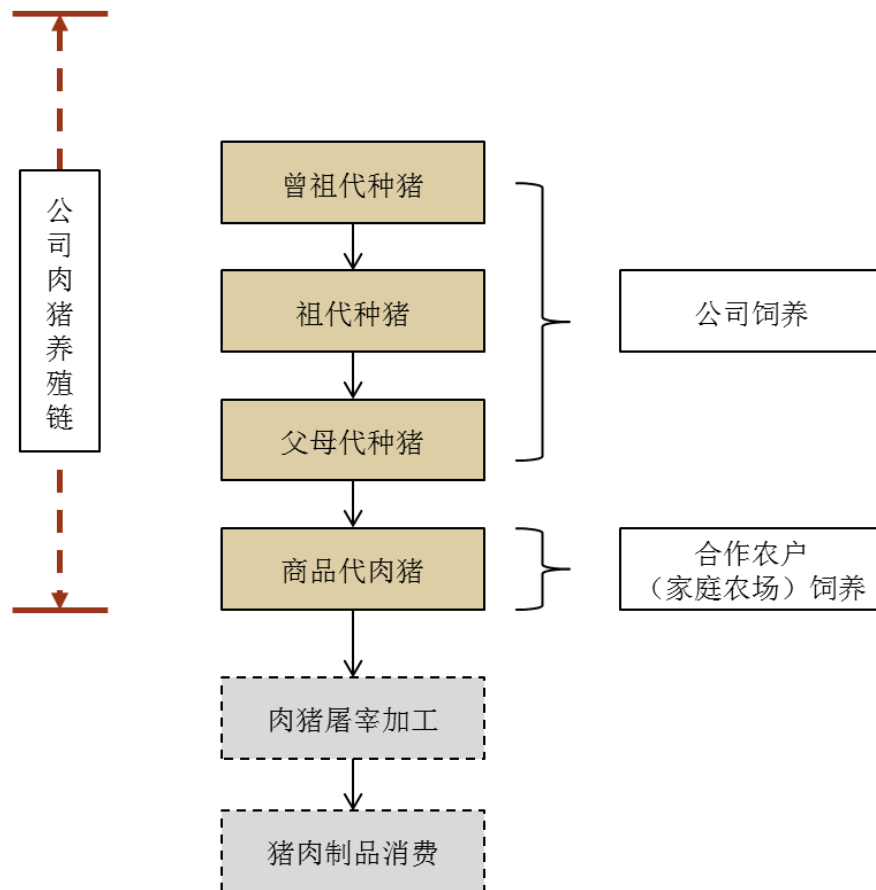
肉猪养殖体系根据代次繁育关系，可分为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多为二元杂种猪或纯种猪）和商品代肉猪（三元杂肉猪和四元杂肉猪等）。曾祖代种猪和祖代种猪为纯种猪，多用于优良品种的选育或扩繁；父母代种猪（二元杂种猪或纯种猪）

多用于生产三元杂商品猪苗或四元杂商品猪苗；商品代肉猪主要指三元杂肉猪和四元杂肉猪等，是由二元杂种猪杂交或二元杂种猪与纯种猪杂交形成的肉猪品种，育肥、屠宰加工后用于食用。

目前，中国市场中的纯种猪主要是从国外引进的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皮特兰等瘦肉型良种猪。在品种杂交方面，杜洛克、长白、大约克、皮特兰等品种猪通过杂交获得的三元杂或四元杂商品猪，因其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等优点，成为商品肉猪养殖的主流，也是目前全球杂交模式中采用最多的杂交组合。公司委托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饲养的商品肉猪即为杜洛克、长白、大约克、皮特兰四品种猪杂交而得的三元杂或四元杂肉猪。

肉猪养殖产业是一个优良基因传递多代次、多环节并可持续的生产系统，包括种猪繁育、肉猪饲养、屠宰加工及肉制品消费的完整商业链条。公司拥有完整的繁育体系，以引进曾祖代种猪作为素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及加强选育，自行繁育祖代种猪和父母代种猪，并生产商品代猪苗供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饲养育肥。肉猪养殖行业和公司肉猪养殖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2：肉猪养殖行业和公司肉猪养殖产业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猪肉产量 4,113 万吨。2000 年以来猪肉消费是肉类消费的主体，占比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二胎政策全面放开、人口数量增长和收入水平提升，我国猪肉消费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我国消费者对猪肉消费习惯在短时间内难以改变。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驱动及市场发展，我国肉猪养殖规模化程度有一定发展：2004 年，年出栏规模 5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数量为 1,437,033 个；2008 年，年出栏 5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数量为 2,421,678 个；2014 年，年出栏 5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数量为 2,648,978 个，较 2004 年增加了 1,211,945 个，增长 84.34%。但是，目前我国大多数肉猪养殖场的养殖规模仍然较小。2017 年，全国养殖场数量合计为 37,746,624 个，而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合计 215,502 个，占全国养殖场总数的比例约 0.57%。

2017 年，按年出栏规模分类的养殖场数量及出栏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养殖场类别	年出栏规模（头）	养殖户/场数量（个）	养殖户/场数量占比（%）
散养户	1-49	35,718,766	94.6277
专业养殖户	50-99	1,209,265	3.2036
	100-499	603,091	1.5977
小型养殖场	500-999	133,486	0.3536
	1,000-2,999	58,487	0.1549
中型养殖场	3,000-4,999	12,095	0.0320
	5,000-9,999	6,893	0.0183
大型养殖场	10,000-49,999	4,134	0.0110
	50,000 头以上	407	0.0011
合计		<b>37,746,624</b>	<b>100.0000</b>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兽医 2018 年鉴

#### 4、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常见的肉鸡和肉猪养殖模式主要包括散养模式和规模养殖模式，其中规模养殖主要有松散型“公司+农户”模式、紧密型“公司+农户”模式和公司自繁自养模式。各模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散养模式	松散型“公司+农户”	紧密型“公司+农户”	公司自繁自养
模式的主要内容	散养户利用自有劳动力和场地进行小规模养殖，负责养殖过程中的所有环节	公司与农户之间只是一种简单的产销关系，相互之间的定价按照市场定价或参考市场定价。两种之间没有严格明确的合作关系和约束力。	农户作为公司养殖产业链条的一环，通过委托养殖合作协议约定，按分工合作方式进行生产，按内部流程定价和核算方式计算收益，公司与农户密不可分。	公司建设养殖基地并雇用劳动力进行规模化养殖，负责养殖过程中的所有环节
规模扩张	难以实现快速扩张	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具有瓶颈	易于实现快速扩张	实现规模快速扩张难度较大
疫病防治	疫病防治水平普遍较低	农户接受公司技术防疫的指导，但封闭性较差，难以有效防范疫病	公司制定统一的疫病防疫标准，提供疫病控制指导并监督实施，可较大程度地杜绝疾病的传播	公司制定统一的疫病防疫标准，可较大程度地杜绝疾病的传播
产品质量和安全	无法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出现问题肉的概率较高	难以实施统一饲养管理，存在产品安全风险	严格实施统一饲养管理，易于控制质量	严格实施统一饲养管理，易于控制质量

公司主要通过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实现商品肉鸡和商品肉猪的规模化养殖和扩张。这种模式结合了松散型“公司+农户”模式和公司自繁自养模式的优势，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实用性。

紧密型“公司+农户”产业分工合作模式的主要特点为：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者和管理者，负责养殖产业链中的品种繁育、种苗生产、饲料生产、饲养管理、疫病防治、产品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及配套体系的建立，并向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提供饲养管理过程中的饲养技术指导；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负责畜禽的饲养管理环节。达到上市天龄后，公司根据与合作农户签订的委托养殖合同回收商品肉鸡和肉猪进行统一销售，并在完成销售后，与合作农户进行收益结算。

## 5、行业的主要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肉鸡和肉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肉鸡和肉猪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周期，因此在短期内若出现供求不平衡或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将导致行业出现波动。商品鸡苗和商品猪苗从投入生产开始到产品产出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因此市场需求的大幅变化与生产的供给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当前养殖利润水平的变化、疫病的发生或鸡肉和猪肉替代品的供求变化将影响下一阶段肉鸡和肉猪的供应量。由此形成的阶段性供求不平衡关系，使得供求量和肉鸡、肉猪价格都存在周期性的波动特征。

此外，肉鸡和肉猪养殖行业也具有季节性波动特征。受到我国居民消费习惯的影响，鸡肉和猪肉消费需求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一般情况下，秋冬季消费需求较大，春夏季消费需求较小；重大节日期间，鸡肉和猪肉的消费需求一般也会大幅增长。消费需求季节性波动同时也使得肉鸡和肉猪的生产供应随之产生季节性波动。

### （2）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 1) 肉鸡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我国肉鸡生产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分布特征，主要生产地为华东、华北、华南等区域。这主要与鸡肉的地域性消费习惯、饲养条件优势和地方政策支持等因素有关。我国北方多生产和消费白羽肉鸡，南方多生产和消费黄羽肉鸡。其中，两广地区是中国优质黄羽鸡的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

另外，受不同地区各民族人民消费习惯的影响，鸡肉在我国东部省份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大，而在西部牧区省份的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小。

## 2) 肉猪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我国肉猪生产受各地区和各民族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分布特征。东部非牧区省份居民以消费猪肉为主，因此，该地区的猪肉生产量和消费量均较大；西部牧区居民以消费牛羊肉为主，因此，该地区的猪肉生产量和消费量均相对较低。我国主要的肉猪生产区为长江流域、华北、西南和东北地区，上述四大地区的肉猪生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生产量的 80% 以上。

## 6、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和畜禽养殖行业的不断发展，该行业主要呈现以下五个发展趋势：

### (1) 经济发展推动畜禽肉类需求量增加

近年来，我国人均鸡肉和猪肉消费量持续上升。但是，我国农村与城镇人均鸡肉和猪肉消费量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肉鸡和肉猪消费需求仍具有一定提升空间。

此外，与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人均鸡肉和猪肉消费量差距仍很大。未来，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鸡肉和猪肉消费市场空间将随之增长。

### (2) 散养户加速退出

在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大背景下，随着农民工工资的快速增长，以及农民工就业条件的不断改善，相比之下，从事小规模家庭农业生产的劳动强度相对较高、收入相对较低，使得年轻一代农民从事小规模家庭农业生产的意愿有所减弱，并由此导致散养或中小规模畜禽养殖的机会成本大幅提高。此外，近年来，疫情多发导致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和养殖风险增大，使得从事散养或中小规模畜禽养殖的收益波动性大幅增加，加速了散养户退出。

### (3) 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

畜禽养殖行业的规模化和集中化程度不断提高，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因素驱动：

#### 1) 畜禽养殖的内在规模经济效益



大型畜禽养殖场在劳动效率和饲料成本方面优势明显。大型畜禽养殖场配备更多专业设备，每个劳动力可养殖的畜禽数量大幅增加，使得大型畜禽养殖场在劳动效率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同时，大型畜禽养殖场可实现集中采购饲料、疫苗和药物等物资以及自备饲料生产工厂，因此在饲料成本方面具备较强优势。

此外，规模化与技术进步相互促进，引发良性循环。规模化养殖企业通过在专业技术和专业设备上的资金投入，实现了养殖技术的改善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最终使得其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获得显著的资金优势。未来，大规模畜禽养殖企业的内在规模经济效益将不断显现，促使养殖场规模化程度跃升。

## 2) 下游需求青睐规模化养殖企业的产品

规模化企业生产的商品代畜禽更受下游食品制造企业、屠宰企业和肉品批发市场青睐，主要原因是：（i）大规模采购有利于下游企业降低运输成本及稳定开工率；（ii）散养或中小规模养殖场生产畜禽肉类质量和安全难以得到保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概率要远远高于规模化养殖企业。对于直接面对消费者的食品制造企业、屠宰企业和肉品批发市场而言，如果出现食品质量问题，对其品牌的负面影响巨大。未来，随着食品制造企业、屠宰企业和肉品批发市场规模化和集约化的进一步提升，将会继续推高对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和集中度提升的需求。

## （4）国家对畜禽养殖行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

随着畜禽养殖行业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畜禽养殖场排出的污水、粪便、气体等如果不加以处理，都会对空气、水和土壤等各环境因素造成污染。近年来，国家和各级政府陆续提出了严格的畜禽养殖环保要求，使得畜禽养殖行业面临较大压力。2003 年颁布的《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按集约化畜禽养殖业的不同规模分别规定了水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量、恶臭气体的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以及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等。2014 年颁布的新《环境保护法》进一步要求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为了解决规模化养殖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都采取了相关措施，以尽可能地将畜禽养殖的污染问题降低到最小范围，但这同时导致了企业养殖成本的增加。2016 年，我国环保政策密集出台，环保门槛持续提高。国务院陆续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政策，明确要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

和规模，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划定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区域，加强分区分类管理，推行绿色发展，把环保列入政府考核，禁养区划定全面展开。2018 年 1 月，农业部办公厅印发了《2018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提出继续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粮改饲政策，推动规模化养殖水平，提升中小养殖场户的生产经营水平。

#### （5）消费者对畜禽肉类食品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显著推动了鸡肉和猪肉的消费升级，消费者更加注重追求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消费者对鸡肉和猪肉的营养价值和口感味道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使得商品肉鸡和商品肉猪的品种更加多样化。此外，由于我国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不时发生，国家对食品安全制定的相关法规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将促使肉鸡和肉猪养殖企业更加严格地控制其养殖环节的食品安全。

### （三）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及竞争优势

#### 1、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的核心是紧密型“公司+农户”模式。公司根据养殖产业链中的技术难度、管理要求、劳动强度以及资金、市场等资源配置情况，以封闭式委托养殖方式与合作农户在养殖产业链中进行分工与合作。公司负责鸡、猪的品种繁育、种苗生产、饲料生产、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及配套体系的建立，向合作农户提供鸡苗、猪苗、饲料、药物、疫苗及其生产过程中的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环保处理等关键环节技术支持和服务。合作农户负责在自有或租用的土地上建设肉鸡和肉猪的生产栏舍，公司验收合格后，农户缴纳一定的合作保证金，在公司开户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养殖合同，领取鸡苗、猪苗、饲料、药物、疫苗等养殖所需物资，按公司技术和管理标准进行规范饲养。肉鸡、肉猪饲养达到标准上市天龄之后，公司负责统一销售。最后，公司按委托养殖合同约定的方式与合作农户结算委托养殖费。

公司紧密型“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已运行三十多年，是公司获得持续发展和壮大经营规模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常常被业界称为“温氏模式”。该模式的形式并不是一成不变，随着科技、经济和行业的进步，公司一直在紧跟时代步伐，不断主动进行迭代升级。最初为 1.0 版“公司+农户”模式，然后发展为 2.0 版“公司+家庭农场”模式，现正逐步升

级为 3.0 版“公司+现代养殖小区”模式，未来将向 4.0 版“公司+现代产业园区+职业农民”模式迭代。

公司每次模式迭代升级的核心是努力提高合作农户的养殖规模、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以不断提高合作农户养殖效率和效益，在保证合作农户总体效益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公司总体养殖成本。同时，模式迭代升级后，公司管理更加精细、高效和规范，养殖效率进一步提高，成本进一步降低。

“公司+现代养殖小区”模式下，公司负责整个养殖小区的租地，并统一做好“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平整土地）、建设规划和经营证照的办理等工作，通过三种形式与农户开展合作。

第一种：公司投资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吸引农户到养殖小区内与公司合作养殖，这是公司当前养殖小区的主要形式。第二种：合作农户根据公司标准，在养殖小区内投资建设标准化养殖场，然后与公司合作养殖。这类农户通常是公司的长期合作农户，与公司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第三种：地方政府专项产业基金投资，由公司建设标准化养殖场，然后吸引合作农户到养殖小区内与公司合作养殖。

“公司+现代产业园区+职业农民”模式是畜禽养殖、加工、分销等功能的集聚联合发展体，初步规划按照年产优质生猪 50-100 万头（或肉鸡 6000-10000 万只、水禽 3000-5000 万只）的规模进行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建设高标准养殖设施，包括种畜禽繁育基地和肉畜禽养殖基地；二是建设行政和技术服务设施，包括产业化运行管理总部、技术服务中心、检测平台等。三是建设产业链相关配套设施，包括饲料加工厂、畜禽屠宰加工厂、仓储物流基地等。四是建设环保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弃物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种养结合基地等。

公司作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实施主体，既是主要投资方，也是运营管理方。在养殖产业链的各环节与合作农户开展深度合作，建立利益联结与分享机制，形成产业化联合体。农户入园成为产业工人，可以从事专业化畜禽饲养，也可以参与园区专业服务队伍，还可以参与产业链后端的屠宰分割、加工、包装等环节，成为具备一定专业技能的职业农民。此外，公司也与外部第三方企业或专业机构、政府或其控股平台开展投资、建设、运营等层面的合作。

未来，公司将依托“公司+现代产业园区+职业农民”的模式升级，努力实现从农牧企

业向食品企业转型。

## 2、竞争地位

温氏股份是一家拥有 30 多年创业历史的大型畜牧企业，已经建立了包括饲料生产、种鸡及种猪繁育、商品肉鸡及肉猪养殖销售、疫病防治和技术研发等在内的一体化经营模式，产业链不断延伸和完善。

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肉鸡养殖上市公司，黄羽肉鸡产业化供应基地和国家肉鸡 HACCP 生产示范基地；全国种猪育种和肉猪养殖规模排名前列的上市企业，国家瘦肉型猪生产技术示范基地、猪良种工程示范基地和无公害肉猪生产基地。

公司自 2001 年起担任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禽业分会会长单位。公司自 2003 年起担任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2007 年起任会长单位。公司自 2005 年起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公司长期以来积极参与行业协会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温氏模式”复制至全国 20 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成为拥有 399 家下属控股企业及 4.80 万户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畜禽养殖龙头企业。

##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肉鸡产品为商品代黄羽肉鸡。肉鸡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大多拥有从饲料生产、种鸡繁育，到商品肉鸡养殖的全产业链。

我国肉鸡养殖行业的主要企业有温氏股份、圣农发展、立华股份、民和股份、仙坛股份、湘佳股份等，产品分为黄羽肉鸡或白羽肉鸡，主要分布于广东、安徽、山东、福建、江苏等地区。其中，温氏股份、立华股份和湘佳股份从事黄羽肉鸡养殖；其余上述企业主要从事白羽肉鸡养殖。上述企业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各不相同。目前，虽然养殖行业大规模企业的具体规模暂时没有权威性的第三方统计，但行业内公认温氏股份在商品肉鸡养殖规模及出栏量等多个方面为行业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肉猪产品为商品肉猪。目前，我国肉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

单一企业商品肉猪出栏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较低，散养户数量较大。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大多拥有从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到商品肉猪养殖的全产业链。各企业在各自主要经营地区具有区域优势，具有全国性优势的大企业较少。目前，我国商品肉猪市场容量仍然巨大，因此规模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并不激烈，主要的竞争体现在种猪培育、成本控制、疫病防治、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等。此外，散养户由于成本较高、质量较低、收益波动性较大等原因，正在被迫陆续退出市场。

我国肉猪养殖行业的主要企业有温氏股份、牧原股份、正邦科技、新希望、天邦股份等，主要分布于广东、河南、江西等地区。上述企业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各不相同。

#### 4、公司竞争优势

##### （1）行业成长空间大，龙头企业发展可持续

**行业稳定发展，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龙头企业成长空间广阔：**目前，行业的规模化养殖占比仍然较低，未来随着养殖业现代化进程加快、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散养户的退出越来越多，规模养殖企业的发展空间不断增大，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兼具行业领先的养殖规模扩张能力和产品安全控制能力，未来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迎来发展新机遇：**伴随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人均鸡肉和猪肉消费量持续上升。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我国居民鸡肉和猪肉消费量也将随之进一步加大，特别是对优质、安全肉类的需求会更大，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有强大的规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肉鸡年销量远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市占率为全国最大，远超行业内其他企业，有强大的规模优势。商品肉猪年销售量排名靠前，行业地位突出，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的肉鸡养殖上市企业、全国规模最大的黄羽肉鸡产业化供应基地及国家肉鸡 HACCP 生产示范基地。同时，公司也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种猪育种上市企业，国家瘦肉型猪生产技术示范基地、无公害肉猪生产基地和国家瘦肉型猪良种工程示范基地。

**公司组织经营效率高，综合效益显著：**公司有效组织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从事养殖、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充分利用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劳动力和自有场地育肥商品肉鸡和商品肉猪，形成了高效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与“自繁自养模式”比，公

司显著节约了固定资产投资并降低了成本负担，同时仍可确保生产规模不断提升，从而相应提高了投资回报率。

## （2）成熟高效的经营模式，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产业化发展模式，更适合国情和符合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方向：**公司与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紧密合作、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公司充分发挥资金、技术、市场、种苗、饲料、药物、管理、规模等优势，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充分发挥劳动力和场地等优势，有效地将畜禽养殖产业链各生产要素组织起来，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和企业高效运转。在“公司+农户”向“公司+现代家庭农场”升级后，公司和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适度规模化经营符合中国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方向，带动了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奔康致富，更易得到社会和政府的认可，具有较强的生命力。

**利益分配机制合理、合作关系稳定牢固：**经过 30 多年的创业发展，公司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运作越来越成熟，特别是经历了行业数次重大疫病影响和价格低潮的考验，公司与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合作关系更稳定牢固，形成利益共同体。如在 2013—2014 年爆发人感染 H7N9 期间，公司始终秉承精诚合作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委托养殖合同的约定与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结算，确保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收入合理稳定，获得了广大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认同和信任。公司与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合理利益分配机制和与其在养殖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紧密联系，确保了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合作模式在各种市场环境下有较好的稳定性。

**严格实施“五统一”管理，生产和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对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严格实施“五统一”管理，即统一品种、统一防疫、统一进苗、统一用料和统一销售，一方面公司可以严格控制种苗、饲料、药物、疫苗等原料物资的成本和质量，另一方面可以严格监控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从源头和生产销售全过程对公司产品进行有效监控，确保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公司经营模式复制能力强，运作管理经验丰富：**以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合作模式为核心的“温氏模式”已运作多年，具有较强的复制能力。公司已将此模式从肉鸡养殖复制到肉猪养殖，并从广东地区复制到华南其他省市以及华东、华中、西南、华

北、东北、西北等区域，遍及全国 20 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使得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更具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将肉鸡和肉猪养殖模式的发展经验进一步拓展至肉鸭养殖等领域。

### （3）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综合竞争力有保障

**基于全面产学研合作的技术管理机制，科技创新成果丰富：**公司与包括华南农业大学在内的多所知名农业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了长期深度的产学研合作。发展至今，已建成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中心、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企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公司藉此吸引了大量优秀的行业技术人才，目前已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企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拥有一支由多名行业专家、博士为研发带头人，硕士为研发骨干的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集中在畜禽育种、疾病防治、饲料营养等核心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国家级科技奖项 8 项，省部级科技奖项 63 项，畜禽新品种 10 个（其中猪 2 个，鸡 7 个，鸭 1 个），新兽药证书 39 项，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62 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0 项，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1 项。

**健全的技术管理体系，科技成果转化迅速：**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形成了总部技术中心（研究院）、区域管理公司技术部、养殖公司技术小组的三级技术管理架构，分别负责基础科研和重大科研，应用性和对比性研究、基本技术指导和技术监督管理，建立了从生产实际需求分析出发、开展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的一整套技术研发与应用管理机制。在该体系下，行业最新的技术成果能够直接与生产实际对接。公司已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为依托的技术创新体系，平均每年立项科研项目超过 200 个，且均具备贴近生产实际需求、成果迅速转化的特点。

**掌握系列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发展有技术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育种、饲料营养、疫病防治等方面，先进的技术确保了公司发展的稳定。在育种方面，公司拥有多项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育种技术，不断推出优秀的肉鸡品种，并快速改善种鸡、种猪、肉鸡、肉猪性能。在饲料营养方面，公司自主建立了科学的畜禽饲料原料数据库，积累了丰富的配方技术，广泛应用安全生物技术产品，提高饲料的消化利用率，构建较完善的饲料品控体系，保障了饲料的质量安全和畜禽产品的安全。在疫病防治方面，公司秉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防重于治”的疾病防控原则，建立了完善的疫病防控管理

体系。

#### （4）行业领先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成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温氏股份大数据生态模式：**公司在信息化应用较为薄弱的养殖行业较早建立了一个全面覆盖经营各环节的信息系统，通过 EAS 连接了分布于多个省、市（自治区）的所有下属公司，时刻监测各地的市场动态与经营情况，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了及时有效的信息支持。公司将进一步丰富 EAS 系统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终端进行报价、客户进行远程下单，将整条养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统一于温氏股份大数据生态模式中。

**探索物联网技术，推广智能化养殖：**公司积极开展智能化养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在养殖过程中，养殖人员通过视频、传感器等对栏舍进行全方位的智能监控，一旦栏舍偏离了适宜的养殖环境，可通过远程操作及时调整。另外，通过自动风机，自动喂料机及自动刮粪机等设备，栏舍实现了高度智能化与自动化的养殖。以一千头商品肉猪养殖规模的栏舍为例，所需的劳动力由人工养殖的 5-6 人降至 1-2 人，大幅降低了养殖劳力需求与成本。

#### （5）专业的管理团队，完善的管理体系

**管理团队长期专注农业，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公司有专注、稳定、经验丰富、从基层做起的高管团队，大多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制定出高效务实的业务发展策略、准确评估和应对风险。中层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也有 10 多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在畜牧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管理的实践。

**行业领先的信息化技术，提供管理保障：**公司建立了代表农业领域先进水平的 ERP 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集公司生产、销售、财务和人力资源四大管理信息系统于一体，实行集中式数据管理，完整覆盖公司养殖产业链，实现了全面信息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启用个性化 OA 办公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为公司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提升了决策效率与效果。近年来，公司还在探索智能养殖和物联网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已建成部分智能养殖和物联网技术应用项目，未来将继续引领现代农业的发展。

**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在创业发展初期就开始在公司内部实行员工股份合作制，公司鼓励骨干员工积极持有公司股份，使其在获取合理劳动报酬的基础



上，还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干部和员工的积极性，从根本上提高其忠诚度和主人翁精神，实现企业、干部和员工精诚合作、各尽所能，齐创美满生活的企业理念。目前，公司干部和骨干员工大多持有公司股份。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构成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温氏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19,264.84 万元、7,306,679.84 万元、7,485,632.44 万元及 1,680,195.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畜禽养殖业，主要销售产品包括肉猪产品、肉鸡产品及其他畜禽养殖产品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副产品带来的营业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肉鸡养殖	693,271.71	41.26	2,429,412.66	32.45	2,678,591.66	36.66	1,995,631.48	34.89
肉猪养殖	863,843.48	51.41	4,634,304.16	61.91	4,181,151.20	57.22	3,376,576.45	59.04
其他	123,080.26	7.33	421,915.62	5.64	446,936.98	6.12	347,056.91	6.07
合计	<b>1,680,195.45</b>	<b>100.00</b>	<b>7,485,632.44</b>	<b>100.00</b>	<b>7,306,679.84</b>	<b>100.00</b>	<b>5,719,264.84</b>	<b>100.00</b>

报告期内，温氏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肉猪产品收入和肉鸡产品收入构成，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保持在 90% 以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肉鸭产品、肉鸽产品、兽药、肉制品加工产品、原奶及乳制品等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肉鸡养殖	557,469.68	38.32	2,420,237.79	40.20	1,973,905.16	37.34	1,531,052.13	32.19
肉猪养殖	800,765.06	55.04	3,216,916.73	53.44	2,975,443.31	56.28	2,960,463.07	62.25
其他	96,624.92	6.64	382,752.86	6.36	337,323.60	6.38	264,470.33	5.56
合计	<b>1,454,859.66</b>	<b>100.00</b>	<b>6,019,907.38</b>	<b>100.00</b>	<b>5,286,672.08</b>	<b>100.00</b>	<b>4,755,985.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肉鸡产品成本及肉猪产品成本构成，均主要由饲料原料、药品与疫苗、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养殖费用、人工成本及其他组成。其中，饲料原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 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肉鸡养殖	135,802.03	19.59	9,174.87	0.38	704,686.49	26.31	464,579.35	23.28
肉猪养殖	63,078.42	7.30	1,417,387.43	30.58	1,205,707.89	28.84	416,113.38	12.32
其他	26,455.34	21.49	39,162.76	9.28	109,613.38	24.53	82,586.58	23.80
<b>合计</b>	<b>225,335.79</b>	<b>13.41</b>	<b>1,465,725.06</b>	<b>19.58</b>	<b>2,020,007.76</b>	<b>27.65</b>	<b>963,279.31</b>	<b>16.84</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商品肉猪和商品肉鸡的市场价格波动所致。报告期内，肉猪价格整体呈现为先跌后涨的态势，并在 2019 年 7 月其突破历史价格最高点后继续大幅上涨，肉鸡价格自 2018 年中起逐步回升，于 2019 年 9 月初创下新高后逐步回落。2018 年，由于商品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加之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肉猪养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至 12.32%，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16.84%；2018 年 8 月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加速去化，供应趋紧使得 2019 年猪肉价格快速上涨，同时，猪肉供给缺口带来替代效应，鸡肉价格也随之上涨，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至 27.65%；2019 年 3 月份以来，商品猪销售均价明显回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2020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肉猪价格维持高位运行，销售均价同比上涨 79.95%，养猪业毛利率略有上升。同时，受活禽市场供给过剩和新冠肺炎疫情下餐饮业营业不足对禽肉消费需求减少等因素的影响，活禽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毛鸭销售均价分别同比下降 21.79%、32.94%，养鸡、养鸭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出现较大亏损。因此，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 1、上下游行业情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拥有饲料加工、畜禽育种和养殖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饲料原料和疫苗兽药生产行业。本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饲料原料和疫苗兽药生产行业的发

展，同时上游行业的发展也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屠宰行业和食品加工行业。近年来，由于下游企业发展迅速，使得其与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较低的矛盾日益加剧，下游龙头企业需要大量、稳定、质量安全的畜禽肉类供应，但目前可以满足其需求的畜禽养殖行业企业数量较少，某种程度上阻碍了下游企业发展。同时，下游行业的需求将会推进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和集中度的提高。

## 2、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温氏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0 年度，温氏股份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温氏家族为温氏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温氏股份的关联方。

#### （2）温氏股份下属控股企业

温氏股份下属控股企业为温氏股份的关联方。

#### （3）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或联
-----------	-----	-----	------	------	-------

名称	营地			直接	间接	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云浮市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3号温氏科技园商业服务楼C4幢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28.82%		权益法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市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500号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三楼308号	股权投资及服务		48.88%	权益法
横琴粤科中星技术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657（集中办公区）	股权投资及服务		31.17%	权益法

说明：2020 年 8 月份，公司对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份额已置换成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 （4）温氏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温氏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温氏股份关联方。

#### （5）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
北京盈创和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德庆县筠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农建分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广东筠诚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广东筠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广东筠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广东筠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广东筠晟农业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广东筠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广东润田肥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广东益康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广东益康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云浮海润食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云浮筠城旭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云浮筠城旭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兴喜来登酒店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云浮筠顺贸易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云浮绿诚林木育苗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云浮市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云浮市云安筠诚牧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筠诚控股下属子公司）
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松德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海沁依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松德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松德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副总裁赵亮担任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裁赵亮担任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仰锋在金蝶国际担任独立董事职务（金蝶国际下属子公司）
华农（肇庆）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陈瑞爱在其担任董事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梅锦方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在其担任董事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温志芬、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黎少松、总裁梁志雄在其担任管委会成员，温鹏程在其担任管委会主任
广东天露山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居然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万良勇于过去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泛仕达农牧风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黎少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新兴县新城镇帝华酒业商行	温氏家族成员伍翠珍的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新兴县六祖慈善会	董事黎少松的父亲在其担任会长
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 （二）温氏股份的关联交易

温氏股份 2018-2020 年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筠诚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203,438.95	78,684.14	134,741.45
新兴县新城镇帝华酒业商行	66.62	62.15	81.14
广东新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0	101.75	26.65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3,969.02	2,817.33
金蝶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	3,223.46	1,154.20	-
广东泛仕达农牧风机有限公司	4,918.68	1,749.69	-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08	94.40	-
广东天露山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	5.23	3.52	-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88.00	-	-
广州无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00	-	-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373.84	-	-

注：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9 月份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上表仅统计与其 2020 年 1-8 月期间的发生额。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筠诚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1,935.81	458.47	174.03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89.59	35.83
关联自然人	833.20	481.36	11,152.86
广州无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70	-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9.69	-	-
华农（肇庆）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66	-	-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588.91	-	-

合伙)			
-----	--	--	--

注：2019 年 10 月，公司以购买股权形式取得了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公司本期将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度统计关联采购系 1-10 月份向生物源采购金额。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租赁收入	2019 年 租赁收入	2018 年 租赁收入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4.22	12.45	8.52
筠诚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5.64	94.76	146.98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租赁费	2019 年 租赁费	2018 年 租赁费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3.97	-	-

### 2) 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公司的子公司

2018 年 4 月，公司与温鹏程、温均生、温子荣等 62 人共同对新兴县石头冲裕林林业专业合作社进行增资。新兴县石头冲裕林林业专业合作社增加注册资本 3,677,500.00 元，其中：公司增资 1,500,000.00 元，对新兴县石头冲裕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的持股比例由 67.49% 变为 50.85%；温鹏程增资 50,000.00 元，持股比例由 2.25% 变为 1.69%；温均生增资 50,000.00 元，持股比例由 2.25% 变为 1.69%；温子荣增资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由 0.00% 变为 1.69%。

2018 年 7 月，公司与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筠诚控股”）签订《关于广东温氏乳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与筠诚控股共同对公司的子公司温氏乳业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现金新增注册资本 58,500 万元，筠诚控股以现金新增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温氏乳业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温氏乳业 85% 股权，筠诚控股持有温氏乳业 15% 股权。

201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9.09% 股份经评估作价 95,449,997.26 元认缴筠诚和瑞环境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86,877.00 元，增资后公司子公司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15%。

### 3) 关联方贷款及资金拆借

2018-2020 年，温氏股份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无关联方贷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4) 关联捐赠

2018-2020 年度，温氏股份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2020 年度，温氏股份向新兴县六祖慈善会捐赠的实际发生额为 1,000.00 万元。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2018-2020 年，温氏股份与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筠诚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486.36	65.56	47.91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	14.15
关联自然人	659.21	-	-
<b>合计</b>	<b>1,145.57</b>	<b>65.56</b>	<b>62.06</b>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筠诚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2.5	17.96	2.3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5	-	-
<b>合计</b>	<b>3.0</b>	<b>17.96</b>	<b>2.33</b>

####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筠诚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9.75	195.30	-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	3.24
广东欣农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8.00	48.00	-
<b>合计</b>	<b>57.75</b>	<b>243.30</b>	<b>3.24</b>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筠诚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3,533.37	1,683.98	1,419.49
<b>合计</b>	<b>3,533.37</b>	<b>1,683.98</b>	<b>1,419.49</b>

## 5)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筠诚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60,068.74	12,129.52	17,771.01
新兴县新城镇帝华酒业商行	0.11		
新兴县良洞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	10.66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	918.17
广东新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0.45
广州无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4.04	-
广东泛仕达农牧风机有限公司	287.56	123.23	8.76
<b>合计</b>	<b>60,356.42</b>	<b>12,336.79</b>	<b>18,709.05</b>

##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筠诚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3,481.72	11,169.32	9,870.92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0.90	-
新兴县六祖慈善会	-	1.00	-
<b>合计</b>	<b>3,481.72</b>	<b>11,171.22</b>	<b>9,870.92</b>

## 7)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筠诚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	198.19	6.40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b>合计</b>	<b>-</b>	<b>198.19</b>	<b>6.40</b>

## 8)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62	-	-
<b>合计</b>	<b>7.62</b>	<b>-</b>	<b>-</b>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温氏股份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

温氏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进一步规范了资金审批、流转等程序，加强约束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方进行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管理层树立了规范运作的意识，此将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四）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的意见

温氏股份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温氏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经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价格确定及内部控制等。主要规定如下：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至低于 5% 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未达到以上限额的，由董事长决定；与关联人（包括关联人自然人及关联法人）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做出事前认可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特别

决议方可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六）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中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2) 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股东及其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3) 凡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

1)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2)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4)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

1)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4) 公司应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内审部门应定期核查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5)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及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 1、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温氏股份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2015 年 11 月，温氏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如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则本人承诺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保证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要求或不接受温氏股份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温氏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以上承诺以本人作为温氏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前提，本人若违反以上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温氏股份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

定。公司将严格依照以上制度，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温氏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温氏股份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温氏股份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资金或要求温氏股份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存在占用温氏股份资金、要求温氏股份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则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对于违规提供担保的需解除担保，并同意在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温氏股份股份，并授权温氏股份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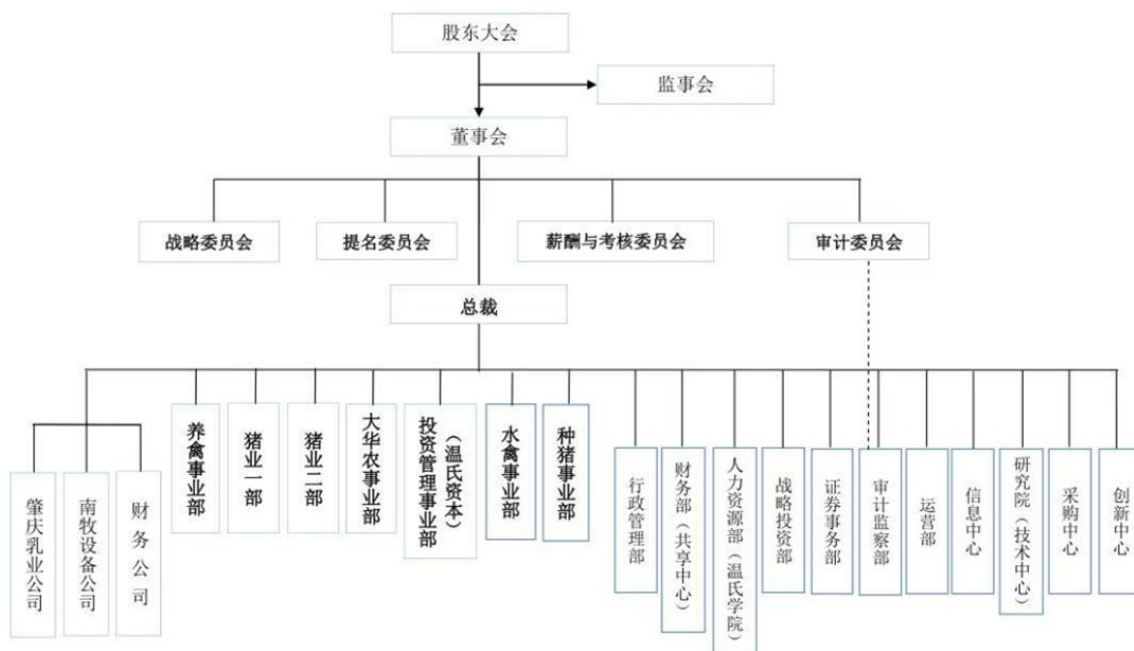
（3）以上承诺以本人作为温氏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前提。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图 3：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13）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15）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 的事项；（16）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一年内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实业投资；（17）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投资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资本投资（包括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外非控股项目的财务性投资）；（18）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融资（含境外银行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事项；（19）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20）公司与董事和监事签订的聘任合同涉及如下约定的：一旦公司的控制权转移而导致该董事或监事被辞任，其将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除非该董事或监事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2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22）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23）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董事会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实业投资、对外资本投资、贷款、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1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裁、董事会秘书；（13）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7）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8）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9）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20）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发行人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8）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4、管理层

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政策和方案；（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7）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者因违法违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行业特点、自身实际情况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经验，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突发事件的应对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

### 1、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对销售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并制定了《关于加强养殖公司销售部内控管理工作的规定》、《关于加强养殖公司销售内控管理的补充规定》等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确保销售工作的正常开展。规定了各产业的销售流程，并建立了温氏网上办公销售网信息系统，监控销售部门销售、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等过程，通过岗位分离控制、电子磅自动生成销售单据、价格短信审批控制等主要手段确保销售过程的可控性。公司对客户、合同、价格、流程等方面的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养殖业公司严格执行现货现款、先收款后发货的规定，其他产业公司也制定了货款管理办法，严格监控货款的回收时间。公

司所建立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销售业务正常、有效地运行。

## 2、采购管理

公司成立了饲料采购中心，负责饲料原料采购、物流以及饲料厂原料仓储的监督工作。制定了《饲料原料采购管理办法》、《饲料原料货款支付操作细则》，对采购组织体系、采购计划管理、库存控制、合同管理、货款支付等有关内容做出了规定。同时还制定了《饲料原料及药物疫苗采购业务人员行为规范》，进一步明确了采购人员的职业操守和行业准则。成立由副总裁领导的大宗物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对工程设备、生产消耗物资用具和办公用品也实行集中采购。其他小额物料由下属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严格实行“预算-审批-采购-验收-付款”流程，确保采购价格在合理、可控的范围内。

通过原料采购电子平台和 EAS 网上管理系统，对原料电子合同、物流运输、验收入库流程、供应商资源等进行统筹协调管理。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供应商档案和物料供应商质量评估体系，并与供应商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 3、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成立了养禽事业部、猪业一部、猪业二部、大华农事业部、投资管理事业部、水禽事业部、种猪事业部七大事业部，实行业务部负责制。根据畜禽养殖业务管理特点及公司区域发展规划，公司在事业部下面又设立了若干个区域管理单位，每个区域管理单位管理若干个分、子公司。区域管理单位是虚拟管理平台，有少部分区域管理单位结合其所管辖的分、子公司构成情况设置为实体法人。公司建立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各分、子公司主要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同时，通过设立事业部和区域管理单位，实现层级管理。分、子公司的经理对区域管理单位的总经理负责，区域管理单位的总经理对事业部负责，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人事、业务、财务工作，在公司统一指导下独立开展，在保证有效管理、控制风险的同时，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 4、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有选择地参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有较高投资回报率的企业或项目。发行人根据需要选派代表参与参股公司的决策及监督，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参股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告其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红情况，发行人可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

机构审计，以确保发行人投入资产的保值增值。

## 5、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实行养禽事业部、猪业一部、猪业二部、大华农事业部、投资管理事业部、水禽事业部、种猪事业部七大事业部“一把手”责任制，事业部总裁是其业务范围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在公司事业部和区域管理单位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和政策，部署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区域管理单位安全生产领导负责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协调其内部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部署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其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各生产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负责其内部较大和重大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的领导与组织工作。公司事业部和区域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分别由其办公室及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组长由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并根据上述制度对日常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指导、检查、督促、管理和落实。公司在下属分、子公司设有安全技术员岗位和安全检查员岗位。安全技术员负责和相关单位负责人一起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其内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检查员负责检查其内部的安全生产，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措施，对拒不执行的人员有权向其上级单位领导汇报并要求其停工。公司下属各生产单位均结合相关 ISO 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各个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and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制定和完善各项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6、财务管理

发行人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以国家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章制度为准绳，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多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有效的规范了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其中主要的制度有：《温氏股份营运资金管理条例》、《温氏股份出纳工作管理制度》、《温氏股份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温氏股份财务审批制度》、《温氏集团预付款管理规定》（修订版）、《温氏集团财务单据管理办法》、《温氏集团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温氏集团会计核算手册》等，对公司财务、出纳管理、费用开支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7、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及投资管理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保证资产的有效监管、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为充分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各种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行为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公司，由公司各层决策委员会组织评审通过后，再根据规定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不得越权进行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行为。

《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实业投资、对外资本投资的决策权限，具体为：（1）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由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实业投资的权限：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一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以上限额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对外资本投资的权限：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以上限额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升决策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部分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会收购及出售资产、实业投资、对外资本投资的部分权限进行授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内容如下：（1）实业投资：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实业投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将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实业投资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决定。（2）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将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中涉及战略性投资业务的部分权限授权给投资管理委员会，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性投资业务，并同意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战略性投资事项。

## 8、融资管理

公司开展权益性筹资，需由集团财务部连同证券事务部制订增资扩股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方可实施。子公司的增资扩股，根据申请额度，需经公司

董事长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财务部对筹资业务实行预算管理，进行事前控制，对达到规定标准的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内部总体采取“统一借款、统一分配额度，统一归还”的融资模式，下属分子公司将本年度融资计划上报发行人，由发行人统一向银行融资，并将融资资金分配至下属公司，由发行人统一还款。如下属分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不足，可向当地金融机构或发行人借款，但需提出书面申请，须经发行人审核批准。

## 9、担保管理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资产安全，促进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对公司的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4）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上述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议通过。

## 10、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金融衍生品的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制定了《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

下属有全资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在期货投资业务方面设立有投资理财小组；投资理财小组每年制定年度期货投资整体方案，确定年度投资总金额，整体预期收益目标以及最大风险额度，上报投资公司核准后，再上报总裁办公会议批准；投资理财小组设立风险控制岗（风控专员）、投资管理岗（理财专员）等相应的技术岗位，风控专员负责整体资金的风险，并对理财专员的风险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理财专员对所管理账户进行期货投资，并对实施的期货投资行为进行风险管理；理财小组实行理财专员自我监督，风控专员全面监控的风险管理方式，任何时点总亏损严格控制在初始资金的 20% 内，确保公司期货交易账户风险额度保持在合理水平；风控专员监督理财专员严格实施止损机制，当期货交易持仓浮亏额达到预先设定的风险额度时，风控专员立即敦促理财专员启动止损机制，监督理财专员对发生亏损的头寸进行平仓处理。

### **11、预算管理**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在总经理会议中由公司各部门提出年度或临时预算方案，包括财务预算、融资计划、投资预算、生产经营计划。并在实际执行中比对、分析实际与预算的偏差，保证资金使用合理。

### **12、内部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通过对内部关联交易定期及不定期的审查而进行协调监督控制，使内部关联交易合理、规范、顺畅，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13、突发事件的管理**

近年来发行人先后制定了《温氏集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氏集团生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温氏集团原料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突发事件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得企业在面对各类突发事件时有应该遵循的原则和处理方式，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

## **十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健全和规范对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企业文化建设等信息。公司应遵循及时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开、公正和公平披露信息。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网站(<http://www.wens.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咨询电话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依法律规定，需要报送文件给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依法报送。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一、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2070023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7451 号、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10801 号）。

公司 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0,969.23	186,531.14	146,838.57	179,780.90
拆出资金	29,623.04	101,065.06	392,022.88	100,11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059.49	218,008.31	146,770.96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501.92
应收票据	-	-	10.00	-
应收账款	33,840.17	34,282.77	30,689.91	17,262.91
预付款项	120,398.51	125,377.04	30,590.76	21,292.16
其他应收款	242,731.22	221,824.05	129,404.50	105,870.99
其中：应收利息	-	-	-	70.64
应收股利	1,195.91	1,195.91	-	-
存货	1,649,774.66	1,331,223.51	1,248,638.85	1,288,876.93
合同资产	1,624.28	1,221.29		
持有待售资产	745.46	769.62	-	100,050.00
其他流动资产	78,211.50	85,204.27	484,407.85	361,427.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10,977.56</b>	<b>2,305,507.06</b>	<b>2,609,374.28</b>	<b>2,180,180.1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345.86	2,306.41	2,145.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08,394.32
长期应收款	3,561.26	3,768.77	1,755.72	1,161.40
长期股权投资	50,383.16	50,966.51	50,752.43	46,18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513.37	119,141.67	99,258.9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5,937.79	502,704.28	490,747.71	-
投资性房地产	5,718.13	5,865.67	3,219.24	4,019.31
固定资产	2,941,227.62	2,850,839.46	2,273,304.19	1,825,010.56
在建工程	868,759.93	858,247.27	301,156.28	350,657.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883,073.85	922,578.69	429,599.70	359,709.84
使用权资产	710,274.36			
无形资产	177,746.60	174,274.35	137,050.52	120,246.34
商誉	40,390.32	40,390.32	16,871.06	15,313.46
长期待摊费用	29,064.19	153,514.37	76,276.79	64,73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3.08	7,160.55	13,435.92	8,30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19.63	52,746.90	52,943.68	11,079.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61,639.15</b>	<b>5,744,505.20</b>	<b>3,948,518.17</b>	<b>3,214,821.49</b>
<b>资产总计</b>	<b>9,072,616.72</b>	<b>8,050,012.26</b>	<b>6,557,892.45</b>	<b>5,395,001.66</b>
<b>流动负债：</b>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771,340.12	399,059.67	207,243.47	180,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18.87	9,870.08	11,376.54	
应付票据	1,035.48			
应付账款	379,640.68	413,984.52	265,769.57	280,550.41
预收款项	1,224.96	1,019.65	47,304.35	28,381.83
合同负债	39,448.05	43,530.33		
应付职工薪酬	88,296.65	173,418.87	200,133.43	129,782.96
应交税费	17,718.62	6,391.71	6,362.06	3,901.83
其他应付款	566,256.46	557,005.59	583,354.78	662,458.58
其中：应付利息	-	-	-	6,695.50
应付股利	3,715.90	3,716.10	298.97	24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738.00	75,622.26	68,122.71	43,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42,717.88</b>	<b>1,679,902.68</b>	<b>1,389,666.91</b>	<b>1,328,275.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22,858.05	716,167.38	136,000.00	241,500.00
应付债券	759,729.48	756,733.87	298,558.47	248,545.69
租赁负债	576,513.15			
长期应付款	26,062.78	31,804.43	14,984.85	-
预计负债	12,301.55	12,821.44	2,484.66	1,756.49
递延收益	36,107.33	34,617.35	28,456.33	17,04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30.13	59,146.57	24,930.54	532.1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89,302.46</b>	<b>1,611,291.04</b>	<b>505,414.84</b>	<b>509,375.32</b>
<b>负债合计</b>	<b>4,232,020.35</b>	<b>3,291,193.72</b>	<b>1,895,081.75</b>	<b>1,837,650.9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37,346.38	637,346.38	531,150.95	531,310.90
资本公积	517,221.03	540,801.61	650,083.82	626,720.59
减：库存股	23,792.45	23,792.45	65,031.42	118,510.60
其他综合收益	-17,199.60	-13,585.54	-18,796.63	-3,694.65
盈余公积	318,983.86	318,983.86	318,983.86	318,983.86
一般风险准备	2,090.87	2,090.87	537.04	300.35
未分配利润	3,171,303.94	3,116,951.89	3,094,261.46	2,101,73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5,954.04	4,578,796.63	4,511,189.08	3,456,844.43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234,642.33	180,021.92	151,621.62	100,50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4,840,596.37</b>	<b>4,758,818.55</b>	<b>4,662,810.70</b>	<b>3,557,350.73</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9,072,616.72</b>	<b>8,050,012.26</b>	<b>6,557,892.45</b>	<b>5,395,001.6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1,681,821.24</b>	<b>7,493,891.21</b>	<b>7,314,449.51</b>	<b>5,724,406.71</b>
其中：营业收入	1,681,612.25	7,492,376.02	7,312,041.26	5,723,599.70
利息收入	208.99	1,515.19	2,408.25	807.01
二、营业总成本	<b>1,618,308.05</b>	<b>6,783,838.27</b>	<b>5,945,705.32</b>	<b>5,273,347.96</b>
其中：营业成本	1,455,532.04	6,022,918.52	5,289,365.80	4,758,994.27
税金及附加	1,683.34	9,011.99	10,648.53	6,981.44
销售费用	18,397.29	88,004.12	91,669.63	80,202.39
管理费用	106,611.18	576,363.13	472,839.31	361,840.39
研发费用	14,656.34	67,907.19	57,033.73	55,253.75
财务费用	21,427.86	19,633.32	24,148.31	10,075.72
加：其他收益	5,341.79	21,283.08	13,934.47	6,79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0.19	38,838.78	12,296.72	-5,00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69	1,726.57	835.67	1,65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98.90	132,351.46	105,638.66	-1,273.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19	-7,782.66	-4,570.5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6.31	-53,693.57	-6,170.59	-15,814.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98	-2,351.38	94.21	1,999.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57,324.76</b>	<b>838,698.66</b>	<b>1,489,967.10</b>	<b>437,764.39</b>
加：营业外收入	3,453.62	7,220.72	3,249.57	3,203.16
减：营业外支出	1,254.08	48,763.29	15,173.64	12,59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59,524.30</b>	<b>797,156.09</b>	<b>1,478,043.03</b>	<b>428,372.85</b>
减：所得税费用	378.62	48,757.60	33,592.66	2,76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59,145.68</b>	<b>748,398.49</b>	<b>1,444,450.37</b>	<b>425,612.34</b>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52.06	742,587.48	1,396,720.49	395,743.53
少数股东损益	4,793.63	5,811.01	47,729.88	29,868.8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614.06</b>	<b>5,211.09</b>	<b>-18,754.73</b>	<b>-24,817.23</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4.06	5,211.09	-18,754.73	-24,836.3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8.57	6,776.15	-18,851.98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38.57	6,776.15	-18,851.98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1	-1,565.06	97.24	-24,836.3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0,15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948.1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1	-1,565.06	97.24	26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9.09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5,531.62</b>	<b>753,609.58</b>	<b>1,425,695.63</b>	<b>400,795.11</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37.99	747,798.57	1,377,965.76	370,90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3.63	5,811.01	47,729.88	29,887.91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6	1.1752	2.6614	0.75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5	1.1746	2.6445	0.751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510.09	6,635,126.94	7,071,890.00	5,657,387.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26	3,720.26	2,392.31	73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8.94	1,444.31	2,951.17	2,19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3.33	219,829.70	167,091.38	96,962.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4,397.62</b>	<b>6,860,121.21</b>	<b>7,244,324.88</b>	<b>5,757,281.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503.96	4,659,583.05	4,332,683.76	4,194,497.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53.58	411.24	2,954.3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308.32	729,221.26	593,584.20	589,331.2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5.48	29,648.20	24,622.09	24,21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32.14	594,732.57	460,187.20	299,793.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24,993.48</b>	<b>6,013,596.33</b>	<b>5,414,031.58</b>	<b>5,107,833.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595.86</b>	<b>846,524.89</b>	<b>1,830,293.30</b>	<b>649,447.0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706.38	1,264,991.93	893,226.11	1,108,626.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9.96	23,755.12	24,389.80	27,99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772.94	957,418.44	344,772.76	156,413.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787.58	381.85	97.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83.4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5,819.28</b>	<b>2,249,953.06</b>	<b>1,262,770.52</b>	<b>1,294,616.9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831.85	2,999,053.20	1,239,197.87	940,25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72.48	796,195.99	1,060,041.99	822,681.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681.71	44,614.66	8,426.1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1,504.33</b>	<b>3,818,930.90</b>	<b>2,343,854.51</b>	<b>1,771,367.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685.05</b>	<b>-1,568,977.83</b>	<b>-1,081,083.99</b>	<b>-476,750.1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78.58	33,223.50	6,787.99	141,025.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78.58	33,223.50	6,787.99	18,862.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2,468.03	1,293,227.94	453,000.00	3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23,560.00	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40.64	9,371.2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3,346.61</b>	<b>2,060,752.08</b>	<b>519,159.23</b>	<b>516,025.2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712.44	769,535.19	515,200.00	260,46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45.05	805,621.27	488,359.48	267,97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5,716.11	27,462.23	30,19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69	10,284.49	2,345.34	2,186.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4,964.18</b>	<b>1,585,440.96</b>	<b>1,005,904.83</b>	<b>530,618.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8,382.43</b>	<b>475,311.13</b>	<b>-486,745.59</b>	<b>-14,593.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51</b>	<b>-6,566.44</b>	<b>97.24</b>	<b>261.95</b>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26.02	-253,708.26	<b>262,560.96</b>	<b>158,365.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142.81	533,851.07	271,290.11	112,92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268.84	280,142.81	<b>533,851.07</b>	<b>271,290.11</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9,452.16	179,046.55	368,611.36	117,62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1,330.38	-
应收账款	199.37	146.12	193.91	108.39
预付款项	289.12	244.52	45.82	79.32
其他应收款	4,763,501.61	4,301,571.56	2,617,008.21	2,836,196.1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20,716.33	20,716.33	-	-
存货	12,471.17	11,988.68	15,581.72	12,409.88
其他流动资产	26,048.70	56,074.46	382,603.18	321,404.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41,962.13</b>	<b>4,549,071.90</b>	<b>3,465,374.58</b>	<b>3,287,825.4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99,239.09
长期股权投资	1,035,465.85	1,043,925.73	1,031,939.15	885,095.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730.40	114,247.45	121,258.99	-
投资性房地产	2,503.05	2,550.37	2,738.47	2,679.18
固定资产	63,787.96	65,720.58	61,002.09	53,558.45
在建工程	17,798.05	17,611.11	9,334.84	16,19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72.10	3,249.11	2,716.78	1,540.15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2,447.88			
无形资产	8,244.63	8,360.61	8,699.83	8,948.59
长期待摊费用	1,857.72	2,148.78	2,249.45	3,12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505.65	330,791.35	1,385.74	60.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2,913.29</b>	<b>1,588,605.10</b>	<b>1,241,325.35</b>	<b>1,070,446.32</b>
<b>资产总计</b>	<b>6,624,875.42</b>	<b>6,137,676.99</b>	<b>4,706,699.93</b>	<b>4,358,271.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44,744.56	393,228.57	207,243.47	180,000.00
应付票据	1,035.48			
应付账款	7,202.01	9,787.57	10,880.59	9,450.26
预收款项	424.96	219.65	942.12	143.41
合同负债	178.35	161.03		
应付职工薪酬	4,012.96	16,518.12	17,966.93	9,477.19
应交税费	2,933.43	303.94	526.94	242.63
其他应付款	603,095.04	529,115.11	787,339.99	652,614.32
其中：应付利息	-	-	-	6,69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8,639.54	61,014.45	67,649.52	43,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12,266.32</b>	<b>1,010,348.44</b>	<b>1,092,549.56</b>	<b>894,927.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93,495.00	679,000.00	136,000.00	241,500.00
应付债券	759,729.48	756,733.87	298,558.47	248,545.69
租赁负债	2,367.68			
预计负债	7,200.00	10,300.00	-	-
递延收益	3,729.71	3,930.69	3,196.28	2,693.2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66,521.87</b>	<b>1,449,964.56</b>	<b>437,754.75</b>	<b>492,738.93</b>
<b>负债合计</b>	<b>2,978,788.19</b>	<b>2,460,313.00</b>	<b>1,530,304.31</b>	<b>1,387,666.7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37,346.38	637,346.38	531,150.95	531,310.90
资本公积	549,230.69	549,230.69	658,963.87	633,883.85
减：库存股	23,792.45	23,792.45	65,031.42	118,510.60
盈余公积	318,983.86	318,983.86	318,983.86	318,983.86
未分配利润	2,164,318.74	2,195,595.51	1,732,328.36	1,604,937.04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6,087.23	3,677,363.99	3,176,395.62	2,970,60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24,875.42	6,137,676.99	4,706,699.93	4,358,271.80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843.05	136,414.34	160,382.68	143,245.82
减：营业成本	29,769.20	134,624.58	133,441.83	123,963.44
税金及附加	63.05	722.84	602.35	531.41
销售费用	1,515.55	6,976.60	4,389.56	5,979.44
管理费用	6,166.73	36,482.38	38,349.32	34,618.08
研发费用	3,639.65	25,091.08	19,800.09	14,882.57
财务费用	18,377.30	14,632.99	22,592.76	8,619.99
加：其他收益	1,397.47	2,387.29	2,765.07	1,64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2.15	1,282,961.60	591,235.51	824,35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01	-1,860.07	-28.29	228.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2.95	-4,067.33	6,350.0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49	-1,509.95	-2,672.0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148.54	-2,810.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42.65	161.97	107.92	1,930.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62.03	1,197,817.44	538,844.72	779,773.47
加：营业外收入	16.27	121.10	52.72	16.15
减：营业外支出	31.01	16,328.17	4,170.54	2,517.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76.77	1,181,610.37	534,726.90	777,272.34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76.77	1,181,610.37	534,726.90	777,272.3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76.77	1,181,610.37	534,726.90	777,272.34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56.44	134,627.98	157,969.93	133,94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10	9,257.07	4,169.79	5,509.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886.54</b>	<b>143,885.05</b>	<b>162,139.73</b>	<b>139,451.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25.83	123,990.44	123,982.66	118,75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60.51	38,710.21	27,742.86	29,56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4	936.15	758.32	63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7.34	34,513.22	29,895.96	24,926.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720.63</b>	<b>198,150.02</b>	<b>182,379.80</b>	<b>173,885.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34.09</b>	<b>-54,264.98</b>	<b>-20,240.08</b>	<b>-34,434.1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96.00	1,053,820.47	690,044.68	1,167,62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27	1,283,521.03	598,270.81	835,35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4.79	12,135.22	17,564.60	66,577.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949.55	715,224.41	1,339,809.36	2,216,101.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3,603.61</b>	<b>3,064,701.13</b>	<b>2,645,689.45</b>	<b>4,285,655.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1.57	26,379.68	15,823.02	52,97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67.38	995,816.73	946,316.77	1,065,186.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35.15	2,601,364.10	938,745.72	3,085,481.6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2,774.10</b>	<b>3,623,560.51</b>	<b>1,900,885.50</b>	<b>4,203,643.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170.49</b>	<b>-558,859.37</b>	<b>744,803.94</b>	<b>82,012.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4,028.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8,300.00	1,223,000.00	453,000.00	3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23,560.00	50,000.00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8,300.00</b>	<b>1,946,560.00</b>	<b>503,000.00</b>	<b>499,028.2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500.00	752,995.00	513,500.00	25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9.81	759,525.11	460,734.18	238,01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55.87	2,345.34	1,069.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889.81</b>	<b>1,517,275.98</b>	<b>976,579.52</b>	<b>496,084.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6,410.19</b>	<b>429,284.02</b>	<b>-473,579.52</b>	<b>2,943.2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724.48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405.61</b>	<b>-189,564.81</b>	<b>250,984.34</b>	<b>50,521.4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46.55	368,611.36	117,627.02	67,105.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9,452.16</b>	<b>179,046.55</b>	<b>368,611.36</b>	<b>117,627.02</b>

## （二）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自 2018 年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重述调整，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影响如下：

变更的内容及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 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影响。

####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影响。

####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4、2021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对合同是否包含租

赁成分，如何分拆租赁成分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等 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在承租人方面，对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折旧和利息、现金流出等在财务报表中的列示作出了明确规范。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作为承租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根据租赁负债金额和预付租金等进行必要调整。

### 三、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新和华侨农场部 100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	祁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过水坪镇逢源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	内蒙古香饽饽熟食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赤峰市宁城县中京工业园区康健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	50.98	投资设立
4	重庆丰都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 178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5	珠海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204(集中办公区)	投资	-	100.00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	阳春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阳春市春城街道黎湖工业区(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7	肇庆温氏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铝大街东 12 号(一址多照)	乳制品、饮料的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8	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工业园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9	灌云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乡张薛村薛庄 2-1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0	重庆荣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19 号创新发展中心 9 楼 911 室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1	东莞市温氏乳业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周路 287 号 202 室	乳制品、饮料的销售	-	51.00	投资设立
12	武冈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湖南省武冈市法相岩办事处紫甸村 11 组 1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3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朝阳北票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	肉制品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4	赣州温氏晶鸿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古陂镇信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内	生猪收购、定点屠宰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5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灌南县百禄镇生态农业产业区跃进路东侧(产业区管理委员会院内)	家禽加工及销售、饲养、屠宰	100.00	-	投资设立
16	黄骅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二庄镇八里庄村	家禽养殖;家禽屠宰;饲料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7	诏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建设乡江亩坑村公路 290 号	家禽养殖、销售;种禽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8	深圳市温氏乳业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梅林路 110 号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主楼 2 层 2 号	乳制品研发;初级农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	-	51.00	投资设立
19	江永温氏晶鲜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利田工业园工业大道 016 号	生猪收购、屠宰、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0	温氏国际投资管理有限	香港新界	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12	投资	-	100.00	投资设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楼 23 室				立
21	重庆垫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朝阳一路 6 号 5 号厂房	种猪、生猪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2	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淮安市盱眙县穆店镇食品产业园	畜禽产品屠宰加工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3	云南温氏晶华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鑫康园 38 幢 1-4-2	生猪、羊、牛收购、定点屠宰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4	东方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海南省东方市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感恩北路 42-3、42-4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5	佛冈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佛冈县龙山镇学田村温氏公司内	原种猪、猪苗、肉猪、饲料及猪精液的生产和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26	亳州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涡阳县龙马产业园纬四路	牲畜、家禽收购、屠宰、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7	监利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荆州市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朱河镇发展大道双石村四组	生猪收购、屠宰、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8	河北温氏晶新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沧州渤海新区轻工产业园内	牲畜、家禽养殖、收购、屠宰、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9	合江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鱼塘街 215 号	畜禽产品收购、屠宰、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0	无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河北省滨州市	滨州市无棣县柳堡镇杨庄子村东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1	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市如东县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东海社区 75 号。	家禽饲养、孵化、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32	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自主申报)	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	51.00	-	投资设立
33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综合楼 2#楼 102、103、104、105 铺面	家禽的饲养、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4	荣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荣县旭阳镇郝家坝路 4 段 169-4 号	家禽饲养、销售；	100.00	-	投资设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畜禽屠宰、销售			立
35	重庆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工业园区	种猪繁育;种猪、猪苗、肉猪繁育及相关副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6	万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罗塘乡嵩阳村 14 小组	种鸭苗、种鸭蛋、肉鸭生产与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7	赤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长沙镇建强路 121	种猪、生猪的养殖与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8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兴和家园安置小区 5 号地块第 9 栋一楼 1-3 铺面	种猪、猪苗、肉猪饲养、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9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兴和家园安置小区 5 号地块第 9 栋一楼 4-6 铺面	种猪、猪苗、肉猪饲养、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40	高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高州市石板镇石板村大路壁 1 号	原种猪、猪苗、肉猪、饲料及猪精液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41	会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麻州镇九州工业基地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4 楼	生猪、种猪养殖、销售; 猪苗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42	重庆石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城南村三盖组	种畜禽生产, 种畜禽经营	100.00	-	投资设立
43	龙岩永定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永杭路 81 号互联网产业孵化园 3 楼 305 号房	猪的饲养; 牲畜批发	100.00	-	投资设立
44	东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孙郭村村委会南 500 米路西	一般项目: 。许可项目: 种猪及生猪的饲养、销售; 仔猪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45	温氏成长叁号股权投资(肇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新城北八区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B幢)三楼 317 室	投资	-	80.00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6	珠海温氏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8 栋 110 室-363(集中办公区)	投资	-	85.00	投资设立
47	广东温氏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14 楼 1406 室自编)(办公住所)	食品营销	100.00	-	投资设立
48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49	广东筠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温氏科技园内(办公楼)三楼	投资	8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新兴县佳裕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11 楼 1102 室自编)(办公住所)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51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11 楼 1108 室自编)(办公住所)	原料采购、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52	新兴县佳通水运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11 楼 1103 室自编)(办公住所)	运输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53	龙江温氏穗丰粮食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江县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龙江镇西岗街	粮食收购、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54	齐齐哈尔温氏粮食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北办事处工农街 36 号	粮食收购、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55	广东南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内 A1-04、A1-06、G1-02 地块	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56	芜湖南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南陵县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57	南充南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省仪陇县	仪陇县河西工业园区	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58	朝阳南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	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9	广东温氏佳润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东成镇东瑶十里坵秋(办公住所)	肉鸡、肉鸽屠宰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60	鹏福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12 楼 23 室	食品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61	新兴县温氏荣康家禽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簕竹镇红光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住所)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62	新兴县荣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太平镇马山社区(太平开发区红花角)(办公住所)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63	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千金镇女儿桥南堍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64	肇庆市鼎湖温氏乳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第一工业园	奶牛饲养销售, 鲜牛奶生产、加工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65	钟山温氏乳业有限公司	广西钟山县	钟山县钟山镇龙井村	奶牛饲养、销售; 原奶生产、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66	广东温氏乳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铝大街东 12 号	乳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64.57	-	投资设立
67	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连州市	连州市西江镇斜磅村委会看坪村(连州市东篱种养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102 房)	奶牛饲养、销售; 原奶生产、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68	江华温氏乳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江华县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镇珠郎塘村	奶牛饲养、销售; 原奶生产、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69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温氏科技园	畜牧养殖、销售	93.33	-	投资设立
70	凌源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源市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北炉乡南炉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71	佛山市三水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六和镇城东路 1 号(自编号 1 号、2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72	肇庆市高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要市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 324 国道湾边村路口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73	四会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东省四会市	四会市黄田镇黄田市场内三鸟第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06 卡铺位(申报制)				立
74	新兴县车岗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车岗镇工业开发区(办公楼)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75	郁南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东省郁南县	郁南县大湾镇小桥头工业区	畜牧养殖、销售	76.82	-	投资设立
76	海南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海南省儋州市	儋州市洛基(原洛基政府大楼内)	畜牧养殖、销售	90.00	-	投资设立
77	阳西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西县	阳西县五里坡 B5 地块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78	新兴县新大地禽畜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簕竹镇榄根村民委员会马屯垌脊	畜牧养殖、销售	58.37	-	投资设立
79	新兴县石头冲裕林林业专业合作社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簕竹镇五联石头冲村村内	采购、销售林业生产资料	50.85	-	投资设立
80	琼海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海南省琼海市	海南省琼海市塔洋镇联先村委会旁	畜牧养殖、销售	90.00	-	投资设立
81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	梧州市龙圩区大坡镇胜洲村木罗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82	云浮市南江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郁南县	郁南县平台镇同心大道 2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83	新兴县稔村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稔村镇白土开发区(温氏销售部)三楼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84	佛山市高明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工业大道 557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85	云浮市云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新行政中心旁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86	开平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开平市	开平市苍城镇苍联路 5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87	开平市温氏禽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开平市	开平市马冈镇长间村原文广小学旧址（仅限办公）	畜牧养殖、销售	80.00	-	投资设立
88	英德温氏禽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英德市英红镇英红行政服务大楼 5 楼 507 室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89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开平市	开平市赤坎镇五龙村委会	畜牧养殖、销售	70.00	30.00	投资设立
90	阳江市阳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东县	阳江市阳东区万象工业城 A 区	畜牧养殖、销售	70.00	30.00	投资设立
91	新兴县温氏食品联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东成镇东瑶十里坳秋	畜牧养殖、销售	61.46	-	投资设立
92	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林中路开发区	畜牧养殖、销售	93.33	-	投资设立
93	吉安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县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 105 国道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94	进贤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江西省进贤县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衙前乡瓦子陂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95	博罗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博罗县	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樟木楼生产队	畜牧养殖、销售	51.00	49.00	投资设立
96	信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西省信丰县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古陂镇古陂圩	畜牧养殖、销售	95.00	5.00	投资设立
97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西省大余县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青龙镇二塘村 323 国道南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98	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县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固江镇集镇吉福路北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99	龙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县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东江富康工业园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00	永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丰县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桥南工业园新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01	铅山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西省铅山县	铅山县汪二镇下四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02	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6 号(办公楼)(办公住所)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03	眉山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东坡区富牛镇红光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04	咸宁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咸宁市咸安区汀泗桥镇彭碑村冯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家塘大水库旁				立
105	阳山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山县	阳山县岭背镇龙塘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06	南京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镇光明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07	广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西兴业县	广西兴业县石南镇六联工业区	畜牧养殖、销售	70.00	30.00	投资设立
108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西富川县	富川古城镇桂洪村	畜牧养殖、销售	90.00	10.00	投资设立
109	怀集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广东省怀集县	怀集县怀城镇怀高工业区	畜牧养殖、销售	92.20	7.80	投资设立
110	罗定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罗定市	罗定市素龙街道花果山 3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11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西临桂县	临桂区乐和工业园 G321 国道北侧五拱桥右侧	畜牧养殖、销售	90.00	10.00	投资设立
112	贺州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	贺州市广贺高速连线东侧、八桂二级公路贺街方向右侧	畜牧养殖、销售	90.00	10.00	投资设立
113	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江永县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利田工业园内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14	永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零陵工业园河西工业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15	江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江华县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经济开发区金牛大道西段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16	宁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宁远县	宁远县舜陵镇蔡家村六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17	新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田县	新田县龙泉镇工业南园陶然街北面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18	赤峰元宝山区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园区(美丽河镇)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19	赤峰市松山区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商贸物流城滨河路以南、东方红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街以北、新景路以东				
120	宁城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内蒙古宁城县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大明镇城后西村一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21	建平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辽宁省建平县	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建平镇本街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22	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辽宁省北票市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大三家镇兴隆沟村 2-1A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23	公主岭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吉林省公主岭市	公主岭市先锋尚城 7 号楼 125-225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24	伊通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吉林省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001 县道与 206 省道交叉口北 50 米(九开公路以北)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25	莆田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下尾村	畜牧养殖、销售	70.00	-	投资设立
126	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丰顺县	丰顺县附城镇环城路赤草	畜牧养殖、销售	95.60	-	投资设立
127	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东县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龙尾镇美联村高澜洋	畜牧养殖、销售	51.00	30.00	投资设立
128	漳州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靖县	南靖县山城镇葛山村	畜牧养殖、销售	90.00	10.00	投资设立
129	平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平远县	平远县大柘镇工业园区	畜牧养殖、销售	95.00	5.00	投资设立
130	长子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子县	长治市长子县丹朱镇同旺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31	芮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西省芮城县	芮城县华泰南路(物流园南 100 米)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32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福建省将乐县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万安镇万安村翔安小区 1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33	太仓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	太仓市城厢镇新毛区白云南路 1008 号	畜牧养殖、销售	87.50	12.50	投资设立
134	镇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黄墟楼安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立
135	南京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镇机场科技工业园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36	盐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大丰市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工业集中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37	泰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宁阳县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蒋集镇中心小学向北 200 米岗彭路东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38	南通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	如皋市石庄镇草张庄居十五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39	亳州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楚店镇李楼行政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40	沧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县	沧县汪家铺乡彭店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41	淮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盱眙县	盱眙县工业开发区葵花大道东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42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海县	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站南路 9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43	宿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泗洪县	泗洪县青阳镇 245 省道新濉河大桥西边北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44	徐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睢宁县	睢宁县睢城镇徐沙河南、南环路北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45	滨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滨海县	滨海县滨海港镇龙潭港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46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响水县	响水县小尖 326 省道北侧、县农产品加工区中心路西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47	江苏淮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淮安市淮阴区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码头镇)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48	湖州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湖州市东林镇工业园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49	衢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浙江省龙游县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中小型企业聚集地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50	江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浙江省江山市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金丰路 1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51	常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浙江省常山县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白石镇小白石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52	嵊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	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马仁村 498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53	芜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南陵县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54	望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望江县	望江县高士镇高士街(工业集中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55	汉川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	汉川市分水镇北工业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56	监利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北省监利县	监利县毛市镇陈铺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57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58	松滋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北省松滋市	松滋市八宝镇东岳原种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59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昌县	孝昌县开发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60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北省洪湖市	湖北省洪湖市燕窝镇新新路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61	湘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阴县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玉华乡来龙村长湘公路西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62	安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仁县	安仁县灵官镇荷树村坪上组(S212省道边安仁县扶贫产业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63	宁乡广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湖南省宁乡县	宁乡县回龙铺镇万寿山村十组	畜牧养殖、销售	85.88	-	投资设立
164	耒阳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湖南省耒阳市	耒阳市蔡子池办事处上岭村	畜牧养殖、销售	80.00	20.00	投资设立
165	汉川广东温氏家禽有限	湖北省汉川市	汉川市分水镇北工业区	畜牧养殖、销售	91.67	-	投资设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立
166	武汉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劳七村	畜牧养殖、销售	85.00	15.00	投资设立
167	监利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湖北省监利县	监利县工业园区	畜牧养殖、销售	72.00	18.00	投资设立
168	咸宁市贺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	畜牧养殖、销售	85.00	15.00	投资设立
169	重庆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虎峰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70	德阳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	四川省德阳市区市天元镇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71	眉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眉山市东坡区富牛镇松林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72	中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江县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二环路北一段 289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73	清镇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清镇市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陈亮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74	凯里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凯里市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三棵树镇南花街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75	石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石林县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生态工业集中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76	祥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祥云县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区烟坡片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77	中江仓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江县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仓山镇罗桂路 134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78	潼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县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 128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79	平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平昌县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星光工业园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80	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枯井开发区 8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81	仪陇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仪陇县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河西工业区桑梓街 11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82	麻江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麻江县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麻江县杏山镇良田村羊昌坡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83	玉屏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镇飞凤园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84	靖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靖州县	靖州县甘太工业园(甘棠镇平原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85	曲靖市沾益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沾益县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86	广西玉林市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市	石南镇香山商贸区	畜牧养殖、销售	80.00	-	投资设立
187	桂林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西临桂县	临桂县临桂镇乐和村委回龙村(321 国道旁)	畜牧养殖、销售	85.00	-	投资设立
188	南宁市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南宁市邕宁区五象大道东段 61 号	畜牧养殖、销售	75.00	25.00	投资设立
189	陆川县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广西陆川县	广西陆川县良田镇	畜牧养殖、销售	80.00	20.00	投资设立
190	钟山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广西钟山县	广西贺州市钟山县城迎宾大道东侧(气象局对面)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91	咸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陕西省淳化县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润镇工业园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92	永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陕西省永寿县	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监军镇绿色食品加工园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93	合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肥西县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94	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全椒县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综合经济开发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95	南陵温氏养猪有限公司	安徽省南陵县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96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肥东县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梁园镇路口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村				立
197	亳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楚店镇李楼行政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98	埇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灰古镇付湖村二徐路西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199	天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县	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五纬路六经路交口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00	盐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河北省盐山县	盐山县正港工业区内,正港路南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01	南皮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南皮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皮县乌马营镇永达路南)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02	献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河北省献县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03	滁州华农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全椒县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杨桥路 288 号-1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04	清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连州市城南民族工业园温氏公司 2 号楼	种猪、肉猪、猪苗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05	保定国农温氏种猪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涿州市	涿州市东城坊镇中国农业大学涿州农业科技园区内	种猪、肉猪、猪苗的生产与销售	5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6	洪湖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洪湖市	洪湖市燕窝镇燕兴路镇政府宿舍三单元	种猪、肉猪、猪苗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07	咸阳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淳化县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润镇工业园区	种猪、肉猪、猪苗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08	新兴县国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5 号温氏集团研究院(员工活动中心)二楼(办公住所)	畜禽、兽医研究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209	北票温氏育种有限公司	辽宁省北票市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大三家镇兴隆沟村 2-1A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10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6 号	疫苗生产、销售	-	100.00	投资设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技有限公司						立
211	广东大渔生物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市大旺区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仅作办公场所)	疫苗生产、销售	-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2	新兴大华农禽蛋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温氏科技园内(办公楼)二楼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3	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桂花街2号	疫苗生产、销售	-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4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5号	疫苗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5	广东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内B2-07 地块	肉制品加工、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216	肇庆市鼎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大 村蛇岗布(原西江蛋鸡场旧址)	奶牛饲养、销售；原奶生产、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217	温氏(朝阳)农牧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县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18	韶关市曲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韶关市曲江大塘镇红新村委会四队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219	阳春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阳江市岗侨管理区岗美办事处七队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220	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总部大楼五楼501室	投资	-	98.59	投资设立
221	深圳市温氏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路6号201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222	苍溪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苍溪县	苍溪县陵江镇古梁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23	巴中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巴中市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清江镇塘坝村六社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24	江苏淮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茭陵工业集中区内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25	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7 号之一(温氏集团饲料采购中心)(办公住所)	种猪、肉猪、猪苗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26	思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思南县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唐镇安化街 477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27	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陕西省旬邑县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赤道乡甘坡村河滩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28	蓝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蓝山县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富阳村三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29	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蒋集镇中心小学向北 200 米岗彭路东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30	纳溪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	泸州市纳溪区护国镇大洲驿社区乾隆路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31	广东温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6405 室(仅限办公用途)	软件开发、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32	福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33	余庆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余庆县	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白泥镇东部工业园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34	敖汉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畜牧局三楼 303 室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35	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阳县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长流路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36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工业园振兴东路 88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37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灵宝市	灵宝市焦村镇杨家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38	东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河北省东光县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找王镇杨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毛村				立
239	莱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芜市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辛庄镇新镇区驻地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40	定襄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西省定襄县	山西省忻州市定襄县晋昌镇庄力工业园区次一号路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41	弥勒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弥勒市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新哨镇新街延伸街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42	遵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苟江镇苟江未来城 7 号地 7-E-09、10、11、12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43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冠县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苏州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 410 米路北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44	蒙自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蒙自市	红河州蒙自市新安所大新寨 75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45	建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水县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圣兴村委会武家铺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46	沧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县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沧东经济开发区华山东路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47	会泽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会泽县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宝云街道土城社区 1 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48	黎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黎平县	贵州省黎平县高屯镇桂花台茶厂廉租房一楼 5 号门面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49	东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东安县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环城北路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50	安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龙县	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五福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51	义县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辽宁省义县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义州镇振兴街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52	凌海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海市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凌河街道大锦村大锦线南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53	合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合江县	合江县临港工业园区食品园区(泸州凯发玻璃有限公司对面)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54	金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连墩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55	开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开远市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环城南路 16 号(为民楼 1401)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56	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师宗县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大同街道大同工业园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57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北安市	黑龙江省北安市畜牧兽医局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58	安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安岳县	安岳县岳阳镇兴柠街 1 号附 1 号四幢一单元 301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59	莘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莘县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大里王安置房 1 号楼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60	乐陵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乐陵市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安居路 119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61	阳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城县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芹池镇芹池村与阳陵村交接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62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禹城市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辛店镇田楼村禹王路西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63	珙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珙县	珙县巡场镇余家村四社 2104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64	新兴县温氏慧农猪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7 号之一(温氏集团饲料采购中心)(办公住所)	畜禽饲养技术研发、咨询	-	100.00	投资设立
265	湖州南浔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千金村女儿桥南堍	肉制品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66	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五楼 502 室	投资	-	95.27	投资设立
267	德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办事处芦坊小区 4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68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营山县	营山县工业集中区内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69	定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定远县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经开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70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西省万荣县	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解店镇南张户玉泉市场 1 栋南 9 号楼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71	珠海温氏安赐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488(集中办公区)	投资	-	98.77	投资设立
272	安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张家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73	曲靖市马龙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马龙县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龙海路新民政局旁 42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74	弥勒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云南省弥勒市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新哨镇新发社区小以则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75	山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华东地区）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冉子路东段冠昌小区商铺	种猪、肉猪、猪苗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76	贵州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西南地区）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苟江镇经济开发区苟江大道未来城 7-E-05、06 号	种猪、肉猪、猪苗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77	广东精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华南地区）	新兴县簕竹镇榄根圩 3 号温氏大院 2 号科技楼(办公住所)	食品检测	100.00	-	投资设立
278	青岛南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春阳路 88 号天安数码城一期 7 号楼 406 室（仅限办公）	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79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五楼 503 室	投资	-	85.00	投资设立
280	广东东成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7 号之一(温氏集团饲料采购中心)(办公住所)	种猪、肉猪、猪苗的生产与销售	-	85.00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81	新兴县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雨洞(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	家禽屠宰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82	水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城县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董地街道办文阁村合兴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83	南充市高坪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航空港工业集中区金顺路南段东侧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84	珠海新兴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5291(集中办公区)	投资	-	95.25	投资设立
285	茌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茌平县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温陈街道刘佩村南工业园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86	寿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寿寿县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双桥镇二十铺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87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北省团风县	团风县方高坪镇稻湾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88	林西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	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松漠大街 9 号 206 室(原农牧业局)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89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西省垣曲县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新城镇历山路 48 号(垣曲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四楼)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90	宁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宁远县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保安乡坪石村委新头岭自然村	种猪、肉猪、猪苗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91	盐城温氏佳和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东台市许河镇工业集中区	食品生产、家禽收购、活禽屠宰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2	河源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河源市高埔岗河埔大道边	肉制品加工、销售、家禽收购、活禽屠宰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3	中山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市西区沙朗八冲经济社二楼	批发、零售生猪及鲜冻猪等	6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并
294	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安徽省灵璧县	宿州市灵璧县北部经济开发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95	咸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黎首村	家禽屠宰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96	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城市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香城镇临荷路 187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97	新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滨湖路 7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98	无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安徽省无为县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18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99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东省泗水县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金庄镇人民政府院内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00	永州冷水滩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伊塘镇国家农业科技园上太路 1066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01	铜仁市万山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铜仁市万山区仁山办事处产业园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02	南雄市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雄市	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新 323 国道北 6 号办公楼	种猪、肉猪、猪苗的生产与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303	曲靖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古城街道通宝路以北瑞祥小区 2-C1-4 号	种猪、肉猪、猪苗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04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9767(集中办公区)	投资	-	67.50	投资设立
305	苍梧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西苍梧县	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易亚甫屋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06	梧州市龙圩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	梧州市龙圩区大坡镇罗井街 101、103 号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307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225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308	广东温氏集团财务有限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	金融业	91.00	9.00	投资设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温氏集团总部第 6 层(办公住所)				立
309	内蒙古康健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宁城县中京工业园区	家畜、家禽养殖、销售	64.9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0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6063(集中办公区)	投资	-	80.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1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海门市人民东路 380 号	家禽饲养销售、孵化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2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19 号美讯数码科技厂区 1 号厂房 B101	添加剂生产、销售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3	运城温氏晶志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芮城县华泰南路东侧(芮城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内)	畜禽的收购、定点屠宰及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4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1 号 99 幢 1 单元 01 号	畜牧养殖、销售	-	61.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5	河南新大义马养殖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	三门峡义马市常村镇白矾岭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6	伊川新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白土窑村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17	洛阳常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	农作物、苗木、牧草种植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8	河南国珍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	义马市常村镇白矾岭	谷物、豆类油料、薯类、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水果种植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9	河南省禾壮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	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	河南省新大智道农牧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9幢1单元01号6楼	管理、技术咨询和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1	宜阳县新大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大道府琛花园北50米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2	宜阳新大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宜阳县高村乡丰涧村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3	河南新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伊川县	河南省伊川县白沙镇产业聚集区	饲料生产、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4	英德温氏鸽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英德市石灰铺镇勤丰村委会甲子下村路口	鸽的饲养；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投资设立
325	化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化州市	化州市石湾街道石湾荷木垌村梅石线边(黄先贵、黄强振、黄大飞房屋第二层)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26	冕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回坪乡兴回路一段 136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27	阳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阳山县七拱镇塘坪村委会下巷村 208 号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328	永州冷水滩区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伊塘镇国家农业科技园上大路 1000 号	牲畜屠宰；生猪收购、屠宰、加工	100.00	-	投资设立
329	清远市清新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工业园内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330	连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连州市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李屋大地坳亚婆冲(办公楼)(粤房地权证连州字第 0100009490 号)(仅限办公)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331	开原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辽宁省开原市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铁西南街 424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32	梧州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苍梧县旺甫镇旺甫村大新组苍梧旺甫工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房屋	家禽屠宰；活禽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33	忻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建设南路怡居苑 A 区 12 号楼 5 单元 1 楼东户和西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34	犍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犍为县玉津镇互和村四组(原岷江航电指挥部)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35	遵义温氏晶黔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苟江镇苟江未来城七号地 7-E-09 号	肉类及肉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36	宜章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黄沙镇大黄家村 3 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37	连平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连平县元善镇东门外国道路旁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38	余干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生态食品产业园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39	吴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吴桥县桑园镇华山道东侧百货大楼南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40	英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英德市东华镇鱼湾金竹工业园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341	重庆开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重庆市开州区	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中原社区南山东路东一段 168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42	宁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沿江路 61 号江滨商业街 7 号楼 A 单元 102、7 号楼 B 单元 101 一楼门面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43	聊城温氏晶益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建设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1000 米路北	生猪收购、屠宰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44	六盘水市钟山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大河镇大地村四组凉都农庄 31 号楼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45	新兴生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车岗镇工业开发区(办公楼)3 楼(办公住所)	添加剂生产、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346	龙川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龙川县龙母镇洋田村苗圃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47	重庆江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仙池村马道子经济合作社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48	广州市从化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隅村三队 12 号 101 房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49	房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房县军店镇月明村 4 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50	纳雍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纳雍县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文昌街道办事处茶都社区大寨安置点(宋永家门面)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51	黄骅市温氏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二庄镇八里庄村	家禽饲养销售、家禽屠宰	100.00	-	投资设立
352	广东温氏心厨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七楼 706、707 室	互联网批发	100.00	-	投资设立
353	四会市温氏生态养殖有	广东省四会市	四会市迳口镇新围村下寮村 403	生猪养殖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乡道自编 001 号				立
354	印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印江县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官庄南路 352 国道旁古镇路口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55	贵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与南环路交汇处西南角(江南工业园商业步行街项目)2 幢 15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56	滁州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全椒县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花园村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内	肉制品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57	通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北省通城县	通城县马港镇何婆桥村 7 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58	新兴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温氏科技园内(办公楼)(办公住所)	畜禽及畜禽产品的收购、屠宰、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59	榕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榕江县	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古州镇古州北路 2 号(县投资促进局三楼)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60	通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通江县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壁州街道周家巷 46 号 3 楼 2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61	新兴县晶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 13 楼(办公住所)	生产、加工、销售、屠宰：生猪、牛、羊、禽类、蛋、奶类	100.00	-	投资设立
362	玉屏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省玉屏县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田坪镇田坪村观音山组 8 号	生猪收购、屠宰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63	定襄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省定襄县	忻州定襄县晋昌镇庄力工业园区次一号路	生猪屠宰；牲畜批发	100.00	-	投资设立
364	肇庆翼方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5 号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办公楼 3 楼(仅作办公场所))	研发、生产、销售：防护用品	-	70.00	投资设立
365	富川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富川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大深坝村 288 号	生猪收购、屠宰、加工、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66	广州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83 号 18 楼(部位:1804、1805 室)(仅限办公)	生鲜家禽零售;禽类屠宰	100.00	-	投资设立
367	关岭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关岭自治县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自治县顶云街道麻龙村上坝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68	石阡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石阡县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泉都街道大关社区西部茶都畜产中心一楼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69	罗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罗平县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梧桐路 30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70	织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织金县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文腾街道金北路 355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71	启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市	启东市近海镇农场一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72	翁源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东方村南门村小组 1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73	南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综合楼 2#102、103 铺面	家禽屠宰;活禽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74	重庆大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	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龙中路 309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75	淮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盱眙县	淮安市盱眙县新海大道永昌商业中心 A 区 2-112 室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76	黄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黄平县	贵州省黔东南州黄平县新州镇兴隆路 102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77	德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德江县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玉水街道新寨社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78	重庆市铜梁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	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农民新村 6 栋 1 单元 1-2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79	武汉科隆育种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五里墩街 5 附 01 号蜂产品精深加工一期科研楼及王浆冻干粉车间	种畜育种、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380	沧州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经济开发区乌马营工业园永达路与南风	种猪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	100.00	-	投资设立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道交汇处西行 50 米	转让、推广服务			
381	桂林温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灵西路 24 号（江岸美城）53#A 幢 2 单元 4 层 2 号	种畜禽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382	新兴县鸭先生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兴县	新兴县稔村镇白土开发区温氏办公楼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83	仁化温氏新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大道 111 号二楼	猪的饲养、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384	凯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凯里市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下司镇清江村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85	郁南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郁南县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平台镇同心大道 2 号	家禽屠宰；活禽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86	南通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秀山西路 568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87	郁南县平台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广东省郁南县	云浮市郁南县平台镇同心大道 2 号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88	鄢陵县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鄢陵县	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望田镇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389	沁阳市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沁阳市	沁阳市柏香镇柏香一街(村委会门口)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390	卢氏新大种猪有限公司	河南省卢氏县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铁峰村郝家洼 01 号	家畜禽养殖及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391	黎城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黎城县	山西省长治市黎城县黎侯镇上村	畜牧养殖、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392	温润煦兴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855(集中办公区)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41.54	投资设立
393	兴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兴化市	兴化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纬八路南	生猪养殖及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94	苏州吴中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澄东村庆丰工业区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95	东台康泰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	东台市许河镇东进村八组	畜牧养殖、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6	宁都嘉荷牧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石上镇城头村南坑小组	奶牛饲养、销售；原奶生产、销售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7	上海温氏晶晨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961号1幢一层	食品经营，食用农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98	福泉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贵州省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饲料生产、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399	广东煦兴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38号1606房	生猪养殖及销售	-	68.78	投资设立
400	广州温氏乳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219号901之自编F,G房号	乳制品、饮料的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401	汝阳县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杜鹃大道69号	生猪养殖及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之变化情况如下：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河源市温氏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	5,250.00	100.00%	购买股权	2018年3月31日	获得控制权
广州无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2,437.50	60.00%	购买股权+增资	2018年7月31日	获得控制权
中山温氏晶宝食品	2018年11	11,800.00	65.00%	购买股权	2018年11月30	获得控制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有限公司	月 30 日			+增资	日	权
内蒙古康健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31 日	3,700.00	64.91%	股权转让 +增资	2019 年 03 月 31 日	获得控制权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04 月 30 日	628.09	80.20%	股权转让	2019 年 04 月 30 日	获得控制权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74,477.23	80.00%	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获得控制权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5,362.50	60.00%	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获得控制权
运城温氏晶志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248.97	100.00%	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获得控制权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31 日	80,566.50	61.86%	购买股权 +增资	2020 年 01 月 31 日	获得控制权
河南新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	3,200.00	65.00%	购买股权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获得控制权
江苏华统饲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31 日	4,50.00	100.00%	购买股权	2020 年 03 月 31 日	获得控制权
东台康泰养殖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31 日	1,380.00	100.00%	购买股权	2021 年 01 月 31 日	获得控制权
宁都嘉荷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31 日	4,128.00	80%	购买股权 +增资	2021 年 01 月 31 日	获得控制权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3、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广东大麟洋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转让	2018 年 1 月	工商变更登记当月月末
东方大麟洋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转让	2018 年 1 月	工商变更登记当月月末
广州无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019 年 12 月	工商变更登记当月月末
广州市温氏食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增资	2020 年 6 月	权力机构变更
高密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转让	2020 年 12 月	权力机构变更
韶关霞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转让	2020 年 11 月	权力机构变更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转让	2020 年 11 月	权力机构变更
云浮市云安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转让	2020 年 11 月	权力机构变更
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2021 年 3 月	权力机构变更
宝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2021 年 2 月	权力机构变更
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2021 年 3 月	权力机构变更

##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江苏华统饲料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21 年 2 月注销
德江温氏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21 年 3 月注销
上海温氏晶晨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1 年 1 月新设
福泉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1 年 1 月新设
广东煦兴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1 年 2 月新设
广州温氏乳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1 年 2 月新设
汝阳县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1 年 1 月新设
喀左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20 年 3 月注销
射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20 年 1 月注销
南雄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20 年 2 月注销
翁牛特旗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20 年 6 月注销
贺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20 年 7 月注销
郑州优膳房食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20 年 7 月注销
宜阳新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20 年 9 月注销
河南新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20 年 9 月注销
宜阳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20 年 11 月注销
信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20 年 12 月注销
茂名市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20 年 12 月注销
阜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20 年 12 月注销
英德温氏鸽业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 月新设
化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 月新设
茂名市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 月新设
冕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 月新设
阳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 月新设
永州冷水滩区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 月新设
清远市清新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 月新设
连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 月新设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开原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2 月新设
梧州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2 月新设
忻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2 月新设
犍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2 月新设
遵义温氏晶黔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宜章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连平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余干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吴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英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重庆开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宁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聊城温氏晶益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六盘水市钟山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新兴生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龙川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重庆江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广州市从化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房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3 月新设
纳雍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4 月新设
黄骅市温氏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4 月新设
广东温氏心厨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4 月新设
四会市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4 月新设
印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4 月新设
宝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4 月新设
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4 月新设
滁州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5 月新设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通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5 月新设
新兴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5 月新设
榕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5 月新设
贵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5 月新设
鄱陵县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5 月新设
沁阳市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6 月新设
卢氏新大种猪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6 月新设
通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6 月新设
新兴县晶品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6 月新设
玉屏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6 月新设
定襄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6 月新设
富川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6 月新设
苏州吴中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6 月新设
肇庆翼方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6 月新设
广州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7 月新设
关岭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7 月新设
石阡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7 月新设
罗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7 月新设
德江温氏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7 月新设
织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8 月新设
启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8 月新设
翁源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8 月新设
南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8 月新设
重庆大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8 月新设
淮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8 月新设
黄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9 月新设
德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9 月新设
重庆市铜梁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9 月新设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武汉科隆育种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0 月新设
沧州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0 月新设
桂林温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0 月新设
新兴县鸭先生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0 月新设
仁化温氏新养殖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0 月新设
郁南县平台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1 月新设
凯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1 月新设
郁南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1 月新设
南通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1 月新设
温润煦兴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并	2020 年 12 月新设
黎城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20 年 11 月新设
湖南温氏乳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19 年 12 月注销
新兴县温氏新旺羊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19 年 7 月注销
长春温氏粮食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19 年 11 月注销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 月新设
祁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 月新设
重庆丰都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3 月新设
珠海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4 月新设
阳春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4 月新设
肇庆温氏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4 月新设
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5 月新设
灌云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5 月新设
重庆荣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5 月新设
内蒙古香饽饽熟食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2 月新设
武冈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6 月新设
东莞市温氏乳业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6 月新设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7 月新设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赣州温氏晶鸿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7 月新设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7 月新设
黄骅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7 月新设
诏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7 月新设
深圳市温氏乳业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7 月新设
江永温氏晶鲜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8 月新设
温氏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8 月新设
重庆垫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8 月新设
淮安温氏晶诚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8 月新设
云南温氏晶华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9 月新设
东方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9 月新设
佛冈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9 月新设
亳州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0 月新设
监利温氏晶康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0 月新设
河北温氏晶新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0 月新设
合江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0 月新设
无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1 月新设
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1 月新设
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1 月新设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1 月新设
荣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1 月新设
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1 月新设
重庆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1 月新设
万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1 月新设
赤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1 月新设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1 月新设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1 月新设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1 月新设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高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1 月新设
信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2 月新设
会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2 月新设
云浮市云安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2 月新设
重庆石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2 月新设
龙岩永定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2 月新设
东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9 年 12 月新设
温氏成长叁号股权投资（肇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并	2019 年 9 月新设
珠海温氏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并	2019 年 7 月新设
射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1 月新设
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2 月新设
咸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2 月新设
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3 月新设
新泰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3 月新设
无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4 月新设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5 月新设
永州冷水滩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6 月新设
铜仁市万山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6 月新设
南雄市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7 月新设
曲靖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8 月新设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并	2018 年 9 月新设
苍梧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11 月新设
梧州市龙圩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11 月新设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12 月新设
广东温氏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2018 年 12 月新设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广东惠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18 年 8 月注销
肇庆大麟洋海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18 年 11 月注销
杭州温氏食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18 年 12 月注销
苏州温氏食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2018 年 12 月注销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37	1.88	1.64
速动比率（倍）	0.46	0.51	0.96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6	40.09	32.51	31.8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6.65	40.88	28.90	34.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37	235.55	304.97	331.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8	4.67	4.17	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52.06	742,587.48	1,396,720.49	395,743.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2	28.67	50.33	23.6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7	1.33	3.45	1.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40	0.49	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总额（万元）	4,605,954.04	4,578,796.63	4,511,189.08	3,456,844.43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当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摊销）/当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2021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其中讨论涉及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口径。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2,710,977.56	29.88	2,305,507.06	28.64	2,609,374.28	39.79	2,180,180.17	40.41
非流动资产	6,361,639.15	70.12	5,744,505.20	71.36	3,948,518.17	60.21	3,214,821.49	59.59
<b>资产总计</b>	<b>9,072,616.72</b>	<b>100.00</b>	<b>8,050,012.26</b>	<b>100.00</b>	<b>6,557,892.45</b>	<b>100.00</b>	<b>5,395,001.66</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资产规模也不断扩张。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15%，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而逐步增加资产投入所致。公司的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总体上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395,001.66万元、6,557,892.45万元、8,050,012.26万元以及9,072,616.72万元。

####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30,969.23	12.21	186,531.14	8.09	146,838.57	5.63	179,780.90	8.25
拆出资金	29,623.04	1.09	101,065.06	4.38	392,022.88	15.02	100,117.23	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059.49	8.23	218,008.31	9.46	146,770.96	5.6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5,501.92	0.25
应收票据	-	-	-	-	10.00	0.00	-	-
应收账款	33,840.17	1.25	34,282.77	1.49	30,689.91	1.18	17,262.91	0.79
预付款项	120,398.51	4.44	125,377.04	5.44	30,590.76	1.17	21,292.16	0.98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242,731.22	8.95	221,824.05	9.62	129,404.50	4.96	105,870.99	4.8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70.64	0.00
应收股利	1,195.91	0.04	1,195.91	0.05	-	-	-	-
存货	1,649,774.66	60.86	1,331,223.51	57.74	1,248,638.85	47.85	1,288,876.93	59.12
合同资产	1,624.28	0.06	1,221.29	0.05	-	-	-	-
持有待售资产	745.46	0.03	769.62	0.03	-	-	100,050.00	4.59
其他流动资产	78,211.50	2.88	85,204.27	3.70	484,407.85	18.56	361,427.14	16.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10,977.56</b>	<b>100.00</b>	<b>2,305,507.06</b>	<b>100.00</b>	<b>2,609,374.28</b>	<b>100.00</b>	<b>2,180,180.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与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12%、47.85%、57.74% 以及 60.86%。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99	28.66	63.69	148.04
银行存款	313,892.85	171,289.36	131,118.52	155,466.16
其他货币资金	17,055.39	15,213.12	15,656.36	24,166.71
<b>合计</b>	<b>330,969.23</b>	<b>186,531.14</b>	<b>146,838.57</b>	<b>179,780.90</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9,780.90 万元、146,838.57 万元、186,531.14 万元以及 330,969.2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2,942.33 万元，下降 18.32%，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692.57 万元，上升 27.03%，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44,438.10 万元，主要系考虑到集团加快复产节奏，且为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因此在 3 月份提前储备资金，满足下阶段经营所需所致。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8,164.01 万元，其中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219.14 万元和保证金 3,944.87 万元。

### （2）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拆出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	101,065.06	392,022.88	100,117.23
其中：应收利息	-	15.69	86.58	-
<b>合计</b>	<b>29,623.04</b>	<b>101,065.06</b>	<b>392,022.88</b>	<b>100,117.23</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00,117.23 万元、392,022.88 万元、101,065.06 万元以及 29,623.04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出资金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1,905.65 万元，上升 291.56%，主要是财务公司存放同业的资金增加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出资金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0,957.82 万元，下降 74.22%，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71,442.02 万元，下降 70.69%，主要系财务公司存放同业的资金减少所致。

### （3）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8,876.93 万元、1,248,638.85 万元、1,331,223.51 万元及 1,649,774.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12%、47.85%、57.74% 及 60.86%。

存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329,048.45	19.95	296,967.57	22.31	302,149.28	24.20	234,277.35	20.68
在产品	2,944.89	0.18	1,808.94	0.14	2,470.17	0.20	3,808.53	0.34
库存商品	64,396.24	3.9	55,644.44	4.18	49,163.39	3.94	22,730.99	2.02
周转材料	3,682.68	0.22	1,141.65	0.09	657.69	0.05	408.13	0.04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38,479.08	75.07	954,797.51	71.72	882,486.20	70.68	852,995.09	75.30
合同履约成本	3,125.29	0.19	4,144.66	0.31	-	-	-	-
在途物资	4,814.50	0.29	11,449.02	0.86	8,022.43	0.64	15,341.76	1.35
半成品	3,283.53	0.2	5,269.73	0.40	3,689.70	0.30	3,283.79	0.29
<b>合计</b>	<b>1,649,774.66</b>	<b>100.00</b>	<b>1,331,223.51</b>	<b>100.00</b>	<b>1,248,638.85</b>	<b>100.00</b>	<b>1,132,845.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二者合计占各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95%左右。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渐上升，主要系肉猪存栏值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期期末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824.20 万元、5,284.69 万元、2,381.46 万元以及 5,478.60 万元。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幅度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肉鸡、肉猪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波动，因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波动较大。2019 年公司对产成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所对应的跌价准备进行转销，从而转销了 10,771.0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相比 2018 年底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对产成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所对应的跌价准备进行转销，从而转销了 5,139.7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相比 2019 年底有所下降。

####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61,427.14 万元、484,407.85 万元、85,204.27 万元及 78,211.50 万元。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安全性保障和灵活性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购买风险低、期限短的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 年底比年初增加 34.03%，主要是新增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底比年初减少 82.41%，主要是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2,345.86	0.04	2,306.41	0.04	2,145.97	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08,394.32	12.70
长期应收款	3,561.26	0.06	3,768.77	0.07	1,755.72	0.04	1,161.40	0.04
长期股权投资	50,383.16	0.79	50,966.51	0.89	50,752.43	1.29	46,186.55	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513.37	1.77	119,141.67	2.07	99,258.97	2.5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5,937.79	7.48	502,704.28	8.75	490,747.71	12.43	-	-
投资性房地产	5,718.13	0.09	5,865.67	0.10	3,219.24	0.08	4,019.31	0.13
固定资产	2,941,227.62	46.23	2,850,839.46	49.63	2,273,304.19	57.57	1,825,010.56	56.77
在建工程	868,759.93	13.66	858,247.27	14.94	301,156.28	7.63	350,657.65	10.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883,073.85	13.88	922,578.69	16.06	429,599.70	10.88	359,709.84	11.19
使用权资产	710,274.36	11.16	-	-	-	-	-	-
无形资产	177,746.60	2.79	174,274.35	3.03	137,050.52	3.47	120,246.34	3.74
商誉	40,390.32	0.63	40,390.32	0.70	16,871.06	0.43	15,313.46	0.48
长期待摊费用	29,064.19	0.46	153,514.37	2.67	76,276.79	1.93	64,738.33	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3.08	0.13	7,160.55	0.12	13,435.92	0.34	8,303.97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19.63	0.82	52,746.90	0.92	52,943.68	1.34	11,079.74	0.3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61,639.15</b>	<b>100.00</b>	<b>5,744,505.20</b>	<b>100.00</b>	<b>3,948,518.17</b>	<b>100.00</b>	<b>3,214,821.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占比例较大的主要为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金融投资类资产与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214,821.49 万元、3,948,518.17 万元、5,744,505.20 万元以及 6,361,639.1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能增加资本支出所致。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408,394.32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23,195.84	-	223,195.84
公允价值	224,766.00	-	224,766.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570.16	-	1,570.1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3.21	-	8.64%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	-	4.95%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89.40	-	11.32%
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3.74%
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735.90	-	13.35%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2.72%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	4.99%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9.09%
昆明七彩云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	-	2.64%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0.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	8.90%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0.65%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	15.00%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	-	0.6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749.99	-	6.7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	-	0.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道致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0.00	-	54.08%

伙)			
深圳软硬蜂巢孵化加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8.7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	0.90%
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	1.32%
上海壹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4	-	1.98%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3.1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	3.29%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	1.86%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024.00		3.84%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9%
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10.47	-	8.76%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80.59	-	6.72%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	9.0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50.00	-	9.9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	12.50%
云浮市云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832.85		14.42%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65.17		7.49%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	-	4.88%
<b>合计</b>	<b>183,628.33</b>	-	-

公司于期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形。

##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构筑物、生产设施及机械设备构成，合计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均达 90% 以上。其中房屋及构筑物主要包括公司繁育种猪、种鸡、猪苗、鸡苗及生产饲料的厂房及配套的办公楼、员工宿舍等；生产设施、机械设备主要包括鸡舍、猪舍相关设备、饲料厂及孵化厂生产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010.56 万元、2,273,304.19 万元、2,850,839.46 万元以及 2,941,227.6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能从而增加对相应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投资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但为了保持谨慎性原则，当期计提了 22,168.55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仅为 0.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307.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尚待取得产权证书、需完善权属登记或所在土地的相关出让手续尚待办理等。鉴于房屋建筑物大部分为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与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饲料厂、猪场、鸡场及相关办公楼等厂房设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50,657.65 万元、301,156.28 万元、858,247.27 万元及 868,759.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加大升级改造和新产能建设，增加在建工程项目所致。

### （4）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鸡	50,926.74	48,165.77	40,332.71	26,486.65
种鸭	4,743.40	3,831.72	4,141.17	3,168.64
种猪	770,594.32	818,645.91	340,213.29	285,836.27
种鸽	4,199.46	4,019.98	3,006.21	2,428.29
奶牛	52,460.55	47,677.81	41,906.32	41,789.99
林木	149.38	237.50	-	-
<b>合计</b>	<b>883,073.85</b>	<b>922,578.69</b>	<b>429,599.70</b>	<b>359,709.84</b>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由为繁育猪苗持有的种猪构成。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主要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种猪存栏值增加所致。近年来国内猪肉消费量稳定，肉猪养殖产业不断集中，公司为扩大在肉猪市场的占有份额，适时扩大肉猪养殖规模，增加肉猪产品供应量，因此逐步增加种猪的存栏量。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种鸡（包括用于生产胚蛋的产蛋种鸡）、种鸭、种鸽、

种猪、奶牛等。公司对种猪和奶牛以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方法采用工作量法。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和奶牛计提折旧，计提方法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折旧率。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
种猪	1-3.5年	1,100元/头
奶牛	5年	3,000元/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类别，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目录、分类，合理确定了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合理选择了上述工作量法和年限平均法作为折旧方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上述折旧政策计提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使用权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710,274.36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37	235.55	304.97	331.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8	4.67	4.17	3.9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2021 年 1-3 月的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肉鸡产品及肉猪产品均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客户需缴清全部货款后，方可提货；仅对兽药、原奶、乳制品、冰鲜鸡以及海鱼等少数销售业务采取赊销政策，因此，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速度较快。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配套产业销售额增加，其应收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存货周转方面，2018-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3 次/年，4.17 次/年、4.67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2,042,717.88	48.27	1,679,902.68	51.04	1,389,666.91	73.33	1,328,275.61	72.28
非流动负债	2,189,302.46	51.73	1,611,291.04	48.96	505,414.84	26.67	509,375.32	27.72
<b>负债合计</b>	<b>4,232,020.35</b>	<b>100.00</b>	<b>3,291,193.72</b>	<b>100.00</b>	<b>1,895,081.75</b>	<b>100.00</b>	<b>1,837,650.93</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37,650.93 万元、1,895,081.75 万元、3,291,193.72 万元及 4,232,020.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随着业务规模提升而同步有所增长。

### 1、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771,340.12	37.76	399,059.67	23.75	207,243.47	14.91	180,200.00	13.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18.87	0.49	9,870.08	0.59	11,376.54	0.82		
应付票据	1,035.48	0.05		0.00				
应付账款	379,640.68	18.59	413,984.52	24.64	265,769.57	19.12	280,550.41	21.12
预收款项	1,224.96	0.06	1,019.65	0.06	47,304.35	3.4	28,381.83	2.14
合同负债	39,448.05	1.93	43,530.33	2.59				
应付职工薪酬	88,296.65	4.32	173,418.87	10.32	200,133.43	14.4	129,782.96	9.77
应交税费	17,718.62	0.87	6,391.71	0.38	6,362.06	0.46	3,901.83	0.29
其他应付款	566,256.46	27.72	557,005.59	33.16	583,354.78	41.98	662,458.58	49.8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6,695.50	0.5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股利	3,715.90	0.18	3,716.10	0.22	298.97	0.02	245.17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738.00	8.21	75,622.26	4.50	68,122.71	4.9	43,000.00	3.24
<b>合计</b>	<b>2,042,717.88</b>	<b>100.00</b>	<b>1,679,902.68</b>	<b>100.00</b>	<b>1,389,666.91</b>	<b>100.00</b>	<b>1,328,275.61</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28,275.61 万元、1,389,666.91 万元、1,679,902.68 万元及 2,042,717.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80,200.00 万元、207,243.47 万元、399,059.67 万元及 771,340.12 万元，金额波动主要是由于长期资产投入增加，增加借款所致。

###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0,550.41 万元、265,769.57 万元、413,984.52 万元及 379,640.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2%、19.12%、24.64% 及 18.5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应付疫苗药品采购款及计提的应付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委托养殖费用组成。应付账款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不同时点应付款项变化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工资及奖金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9,782.96 万元、200,133.43 万元、173,418.87 万元及 88,296.65 万元。其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员工数量增加以及业绩大幅增长，计提年终奖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比例达到 13.35%，主要系计提的奖金有所减少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较 2020 年末下降 49.08%，主要是由于支付上年确认的绩效考核奖金所致。

####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6,695.50
应付股利	3,715.90	3716.10	298.97	245.17
应付专业户押金	397,149.01	395,147.77	402,361.94	455,158.38
保证金、押金	85,119.93	89,846.70	66,377.05	48,609.2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9,830.72	21,722.46	65,017.82	118,510.60
其他往来	60,440.90	46,572.56	49,299.00	33,239.65
<b>合计</b>	<b>566,256.46</b>	<b>557,005.59</b>	<b>583,354.78</b>	<b>662,458.58</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以应付专业户押金为主。受公司 2018 年调整专业户押金收取标准及不同时期投苗计划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付专业户押金呈波动变化。报告期末，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722,858.05	33.02	716,167.38	44.45	136,000.00	26.91	241,500.00	47.41
应付债券	759,729.48	34.70	756,733.87	46.96	298,558.47	59.07	248,545.69	48.79
租赁负债	576,513.15	26.33	-	-	-	-	-	-
长期应付款	26,062.78	1.19	31,804.43	1.97	14,984.85	2.96	-	-
预计负债	12,301.55	0.56	12,821.44	0.80	2,484.66	0.49	1,756.49	0.34
递延收益	36,107.33	1.65	34,617.35	2.15	28,456.33	5.63	17,041.03	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30.13	2.55	59,146.57	3.67	24,930.54	4.93	532.11	0.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89,302.46</b>	<b>100.00</b>	<b>1,611,291.04</b>	<b>100.00</b>	<b>505,414.84</b>	<b>100.00</b>	<b>509,375.3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与应付债券组成。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长期债务融资所致。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397.62	6,860,121.21	7,244,324.88	5,757,28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993.48	6,013,596.33	5,414,031.58	5,107,833.9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595.86</b>	<b>846,524.89</b>	<b>1,830,293.30</b>	<b>649,447.0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19.28	2,249,953.06	1,262,770.52	1,294,61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504.33	3,818,930.90	2,343,854.51	1,771,367.1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685.05</b>	<b>-1,568,977.83</b>	<b>-1,081,083.99</b>	<b>-476,750.1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346.61	2,060,752.08	519,159.23	516,02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64.18	1,585,440.96	1,005,904.83	530,618.8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8,382.43</b>	<b>475,311.13</b>	<b>-486,745.59</b>	<b>-14,593.62</b>
净利润	59,145.68	748,398.49	1,444,450.37	425,612.3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b>	<b>-2.88</b>	<b>1.13</b>	<b>1.27</b>	<b>1.53</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9,447.09 万元、1,830,293.30 万元、846,524.89 万元及-170,595.8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是主营活禽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应带来了经营性现金流的提升，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现金流支出，巩固偿债能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能，增加资本支出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93.62 万元、-486,745.59 万元、475,311.13 万元及 518,382.43 万元。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收到的现金流较少以及偿

还借款现金流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较好、现金流量充足，因此偿还较多贷款且分配现金股利金额较大，由此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公司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为正值，主要是本期根据资金需求增加了债务融资，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四）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81,612.25	7,492,376.02	7,312,041.26	5,723,599.70
营业成本	1,455,532.04	6,022,918.52	5,289,365.80	4,758,994.27
营业利润	57,324.76	838,698.66	1,489,967.10	437,764.39
利润总额	59,524.30	797,156.09	1,478,043.03	428,372.85
净利润	59,145.68	748,398.49	1,444,450.37	425,61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52.06	742,587.48	1,396,720.49	395,743.53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3,599.70 万元、7,312,041.26 万元、7,492,376.02 万元及 1,681,612.25 万元。2018 年度，受益于肉鸡市场行情回暖，公司肉鸡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17.60%，大幅提振养鸡业务收入；在养猪业务方面，受到上半年行业周期性低迷及下半年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全年商品肉猪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4.42%，导致肉猪养殖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度，公司积极发展养禽业务，实施增加投苗等措施，实现了扩产增量增效，再加上 2019 年度公司肉鸡销售均价同比上涨 9.93%，使得公司肉鸡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22%；肉猪养殖方面，由于全国生猪出栏同比下降 21.6%，导致公司销售肉猪量同比下降 16.95%，但是，受市场肉猪供给减少影响，2019 年度公司肉猪销售均价同比上涨了 46.57%，使得公司肉猪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83%。2020 年度，由于受非洲猪瘟影响以及猪肉供给缺口带来替代效应，导致公司销售肉鸡量同比上涨 13.60%，但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市场供应增长影响，2020 年度公司肉鸡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21.79%，使得

公司肉鸡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30%；肉猪养殖方面，由于公司总体投苗减少、加大种猪选留以及提升肉猪体重，导致公司销售肉猪量同比下降 48.45%，但是，受市场肉猪供给减少影响，2020 年度公司毛猪销售均价同比上涨了 79.95%，使得公司肉猪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肉鸡养殖	693,271.71	41.26	2,429,412.66	32.45	2,678,591.66	36.66	1,995,631.48	34.89
肉猪养殖	863,843.48	51.41	4,634,304.16	61.91	4,181,151.20	57.22	3,376,576.45	59.04
其他	123,080.26	7.33	421,915.62	5.64	446,936.98	6.12	347,056.91	6.07
<b>合计</b>	<b>1,680,195.45</b>	<b>100.00</b>	<b>7,485,632.44</b>	<b>100.00</b>	<b>7,306,679.84</b>	<b>100.00</b>	<b>5,719,264.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肉鸡养殖及肉猪养殖构成，肉鸡养殖及肉猪养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3%、93.88%、94.36%及 92.6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其他养殖产品、乳制品、农牧设备及生鲜食品销售等收入。

## 2、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肉鸡养殖	557,469.68	38.32	2,420,237.79	40.20	1,973,905.16	37.34	1,531,052.13	32.19
肉猪养殖	800,765.06	55.04	3,216,916.73	53.44	2,975,443.31	56.28	2,960,463.07	62.25
其他	96,624.92	6.64	382,752.86	6.36	337,323.60	6.38	264,470.33	5.56
<b>合计</b>	<b>1,454,859.66</b>	<b>100.00</b>	<b>6,019,907.38</b>	<b>100.00</b>	<b>5,286,672.08</b>	<b>100.00</b>	<b>4,755,985.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肉鸡产品成本及肉猪产品成本构成，商品肉鸡销售成本及商品肉猪销售成本具有较高共性，均主要由饲料原料、药品与疫苗、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养殖费用、人工成本及其他组成。其中，饲料原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 3、期间费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	金额	占营收比 (%)	金额	占营收比 (%)	金额	占营收比 (%)
销售费用	18,397.29	1.09	88,004.12	1.17	91,669.63	1.25	80,202.39	1.40
管理费用	106,611.18	6.34	576,363.13	7.69	472,839.31	6.46	361,840.39	6.32
研发费用	14,656.34	0.87	67,907.19	0.91	57,033.73	0.78	55,253.75	0.97
财务费用	21,427.86	1.27	19,633.32	0.26	24,148.31	0.33	10,075.72	0.18
<b>合计</b>	<b>161,092.66</b>	<b>9.58</b>	<b>751,907.77</b>	<b>10.04</b>	<b>645,690.98</b>	<b>8.83</b>	<b>507,372.25</b>	<b>8.86</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86%、8.83%、10.04% 以及 9.58%。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广告宣传费用、检测费及运输费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 80,202.39 万元、91,669.63 万元、88,004.12 万元及 18,397.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肉鸡产品和肉猪产品的销售模式较为固定，均由客户自行到公司销售部采购肉鸡产品、到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养殖场采购肉猪产品，且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销售较易实现，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处于较低水平。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及差旅费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1,840.39 万元、472,839.31 万元、576,363.13 万元以及 106,611.1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接待费、差旅费、物料消耗、咨询费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

用分别为 55,253.75 万元、57,033.73 万元、67,907.19 万元以及 14,656.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 （4）财务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075.72 万元、24,148.31 万元、19,633.32 万元及 21,427.86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呈波动变化趋势，主要系随借款规模变动而相应变动，整体而言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低。

####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273.76 万元、105,638.66 万元、132,351.46 万元及-15,698.89 万元，均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引起。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005.68 万元、12,296.72 万元、38,838.78 万元及 8,160.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69	1,726.57	835.67	1,652.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6.59	3,961.29	308.35	41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6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93.07	12,784.75	9,060.6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16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6,698.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68.48	20,416.85	1,883.0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348.6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2,838.6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602.65	25.2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9.45	160.44	145.97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债逆回购收益	37.47	42.88	37.83	163.62
<b>合计</b>	<b>8,160.19</b>	<b>38,838.78</b>	<b>12,296.72</b>	<b>-5,005.68</b>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2,284.3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76.31	-1,645.53	-5,231.52	-10,824.20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168.55	-490.68	-797.82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95	-448.39	-1,476.63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29,863.61	-	-410.01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7.07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21.07
<b>合计</b>	<b>-3,676.31</b>	<b>-53,693.57</b>	<b>-6,170.59</b>	<b>-15,814.09</b>

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度因猪场硬件升级，需要更新改造，从而计提了 22,168.55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因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成本，从而计提了 29,863.61 万元的生物性资产减值损失。

##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453.62	7,220.72	3,249.57	3,203.16
营业外支出	1,254.08	48,763.29	15,173.64	12,594.7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99.54	-41,542.57	-11,924.07	-9,391.54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70%	-5.21%	-0.81%	-2.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构成。报告期内，

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58.23 万元、1,689.15 万元、3,733.96 万元及 2,797.06 万元，主要系各级地方政府针对肉猪养殖及肉鸡养殖给予的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109.65	18,920.92	4,272.33	2,472.8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18.35	27,431.32	7,695.23	6,915.80
受灾损失	-	336.98	6.70	746.34
资金损失	-	-	1,054.95	-
其他	126.09	2,074.06	2,144.43	2,459.73
<b>合计</b>	<b>1,254.08</b>	<b>48,763.29</b>	<b>15,173.64</b>	<b>12,594.70</b>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度因对慈善教育事业、新冠疫情物资、科教文体，扶贫等对外捐赠累计发生 18,920.92 万元，较 2019 年对外捐赠 4,272.33 万元大幅增长。此外发行人 2020 年度因猪场升级改造推倒重建等因素产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431.32 万元，较 2019 年度 7,695.23 万元大幅增长。**7、非经常性损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4,450.45 万元、91,340.51 万元、104,440.28 万元及 477.97 万元，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变动较大所致。

近年来，政府为促进畜牧业发展，提高我国畜牧业现代化水平，保障农产品供给，颁布多项畜禽养殖企业扶持政策，并以多种方式鼓励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包括提供各项资金补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温氏投资持有一定数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由此导致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6%、28.90%、40.88%以及 46.65%。公司近年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了 5.16%，主要系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负债规模变化不大所致。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了 11.98%，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扩大负债规模所致。2021 年 3 月末比 2020 年末增加了 5.76%，主要系负债规模扩大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88、1.37 及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96、0.51 和 0.46。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链条较长，从采购原材料到产品上市时间较长，存货所占比例较大，导致速动比率值较低。公司近年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60 倍、50.33 倍、28.67 倍和 10.22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以“精诚合作，齐创美满生活”的温氏文化核心理念为依托，加快发展养猪业，稳定发展肉鸡业，加快发展乳业、动保及农牧设备业，加快推动向食品加工、生鲜营销产业链延伸。结合资本市场力量，持续提高公司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向“千亿企业、百年温氏”的目标稳步推进。

面对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进一步优化主导产业结构和布局，养猪业务：重点促进养猪产业在各区域的协调快速发展；提升养猪业生产指标和养殖效率；推进产学研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公司育种资源优势；继续探索养殖环保新模式，完善种猪场及家庭农场配套环保设施设备。肉鸡业务：以效益优先、稳定生产为目标，合理调控、分配区域产量和比例，完善探索新的饲养模式；加大探索适合屠宰品种的研究，扩大生鲜业务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巩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六、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9,059.67	20.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75,622.26	3.8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840.38	3.1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211.95	0.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69.93	0.23%
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1,498,755.26	75.95%
其中：长期借款	716,167.38	36.29%
应付债券	756,733.87	38.35%
长期应付款	25,854.01	1.31%
<b>合计</b>	<b>1,973,437.19</b>	<b>100.00%</b>

其中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其中长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3,276.12	20.37%
1-2 年	128,659.91	6.50%
2-3 年	724,000.00	36.58%
3-4 年	58,600.00	2.96%
4-5 年	489,517.87	24.73%
5 年以上	175,317.74	8.86%
<b>合计</b>	<b>1,979,371.63</b>	<b>100.00%</b>

注：此表仅考虑有息债务本金的期限结构

##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资产负债结

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22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2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9,072,616.72	9,292,616.72
流动资产	2,710,977.56	2,930,977.56
非流动资产	6,361,639.15	6,361,639.15
负债总额	4,232,020.35	4,452,020.35
流动负债	2,042,717.88	2,042,717.88
非流动负债	2,189,302.46	2,409,302.46
资产负债率	46.65%	47.91%
流动比率	1.33	1.43
速动比率	0.46	0.57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73,463,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274,692,768.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并经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9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92.9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发行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申购，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完成募集资金划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温氏转债，债券代码：123107）。

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拟按照 9.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73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03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要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购买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 6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顾云飞、李彬等三十五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京海禽业 8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京海禽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00,164.80 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京海禽业 100% 股权估值为 100,000.00 万元，鉴于交易对方对评估基准日前京海禽业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0.00 万元享有单独分配权利并已分配完毕，故京海禽业 100% 股权估值为 80,000.00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4,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京海禽业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温氏（深圳）股权投

资产管理公司已持有京海禽业 80% 股权。

## 2、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为一年。

## 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并增资获得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61.86% 股份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5,040.4822 万元购买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2%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时,温氏产投对新大牧业现金增资人民币 46,000 万元(本次增资与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温氏产投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新大牧业 5,720.49 万股股份,占新大牧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61.8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新大牧业 100% 股权估值为 85,000 万元,对应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5,040.4822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时,由温氏产投对新大牧业现金增资 46,000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及认购股份比例按照新大牧业投前股本 6,000 万股及投前估值 85,000 万元确定,即每股价格为 14.1667 元。温氏产投通过增资认购 3,247.05 万股,获得新大牧业 35.11% 的股份。温氏产投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增资合计获得新大牧业 5,720.49 万股股份,占新大牧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61.86%。

2020 年 1 月,新大牧业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持有新大牧业 61.86% 股权。

##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一）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亿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82	0.09	保证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固定资产	1.67	0.15	融资租入
无形资产	0.24	0.03	借款抵押
生产性生物资产	0.19	0.02	融资租入
投资性房地产	0.18	0.02	借款抵押
<b>合计</b>	<b>3.10</b>	<b>0.31</b>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资产无其他抵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无其他具有可能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 （二）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 735,110.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66,712.9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温氏股份	新兴县佳裕贸易有限公司等 2 家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2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1.01-2021.12.31
温氏股份	162 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沈阳香雪面粉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饲料原料供应商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16-2022.12.31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2-2022.02.02
温氏股份	166 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81 家饲料原料供应商	392,11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15-2022.12.31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阳新大农牧有限公司、鄢陵县新大牧业有限公司、沁阳市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0.12-2023.10.1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广东温氏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县新大牧业有限公司、沁阳市新大牧业有限公司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11-2027.11.11

##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等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分期发行，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发行规模为 2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644459968003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债务实际回售规模、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资金用途。发行人以产业布局需求为方向，在全国积极完成猪育种基地布局，以“高品质、大体重”为饲养目标，增强养猪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以“掌握渠道，直配终端”为目标推进养禽业务转型升级，并进一步拓展到动保、农牧、乳业等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保持资金链的稳定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2021 年一季度未审计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46.65% 上升至 47.91%。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情况下，以 2021 年一季度未审计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33 上升至 1.43，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46 上升至 0.57，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略有增强。

##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证监许可[2016]596 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7 月发行了 5 亿元和 20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证监许可[2018]1692 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于 2019 年 9 月发行了 5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证监许可[2018]1692 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发行了 23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其中 19.82 亿元用于偿还“17 温氏 02”的回售本金及利息，其余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

行及时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信息披露。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总则

1、为保障发行人发行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专业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

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7、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说明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的定义与解释，应与其在《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5）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
- （6）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7）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如有）；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情形；
- （11）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3) 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生除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外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发生之日起或决定召开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中任一期债券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的，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以及采取的担保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对发行人提议增加或变更担保措施作出决议；

6、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修改本规则；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次债券上市/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对于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以现场方式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则现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会议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3、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4、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5、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6、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7、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七、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应回避表决，即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 股权/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 本次债券的增信机构（如有）；
- (3)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

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的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和表决结果。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1、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王超、王煜忱、郭月华、裘索夫、罗梓榕、吴缙艳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 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甲方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增信机构（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增信机构债务或者增信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9)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或

(2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1)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或

(23)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购买商业保险；（2）未经受托管



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债务或新设对外担保；（3）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对外投资；（4）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资产；（5）不向股东分配利润；（6）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8）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

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5、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

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8、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9、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0、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1、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1)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 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 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 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4、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5、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6、若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登记、托管等相关服务。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7、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 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二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 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 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 **(五)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1）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即使存在或

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

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及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①各货币折人民币 20,000 万元；②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1%，以较低者为准；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9)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 (1)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 (2)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 (3)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 (4)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5、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 3) 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9）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7、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

8、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九 9）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9、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

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0、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9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2、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3、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依法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相应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市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二）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之日起生效。

2、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4、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次债券本息；

（3）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温志芬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温志芬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温鹏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严居然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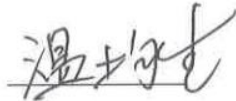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温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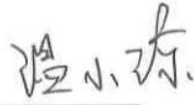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温小琼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松德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严居能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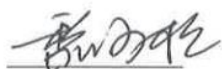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黎少松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万良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舒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曹仰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印遇龙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伍政维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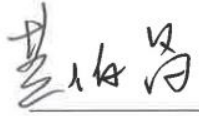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黄伯昌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陈志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何维光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陈海枫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3218022770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志雄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梅锦方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建兴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祥斌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京华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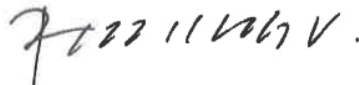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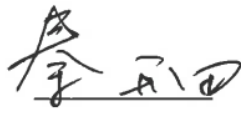
  
\_\_\_\_\_  
陈小坚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开田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欧阳建华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瑞爱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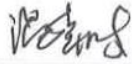
  
吴珍芳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温朝波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王超

王超

王煜忱

王煜忱

授权代表人签名：

龙亮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超

王超

王煜忱

王煜忱

授权代表人签名：

龙亮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王浩



2021 年 6 月 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6 月 7 日

## 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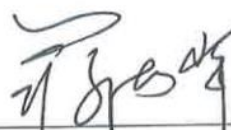
###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何华明于 2019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其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会审字[2018]G17037380029 号审计报告，其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法律效力。

由于何华明已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冼宏飞

  
岑信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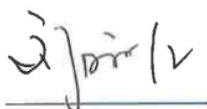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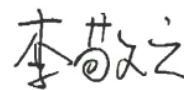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刘丽红



李敬云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联合信用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